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乙醇胺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乙醇胺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公司名称：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外环西路 555 号
邮政编码：314200
法定代表人：孙立华
案件联系人：吴瑞平
联系电话：0573-85586555
传 真：0573-85586055

- 2、公司名称：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杜家台 1 号
邮政编码：433000
法定代表人：曾曼华
案件联系人：李中军
联系电话：0728-3258321
传 真：0728-3258270

- 3、公司名称：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平海路 301 号
邮政编码：315204
法定代表人：金荣爽
联系电话：0573-85585651
传 真：0573-85585659

- 4、公司名称：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01512
法定代表人：许青炜
案件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21-50816057
传 真：021-50816017

- 5、公司名称：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仪征市亚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211400

法定代表人：郑澄宇
案件联系人：王志原
联系电话：0514-83213030-1101
传 真：0514-83213033

6、公司名称：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编码：525000
法定代表人：刘华
案件联系人：胡彪
联系电话：0668-2237755
传 真：0668-2281965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仙獭化工有限公司、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以及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确 认 书.....	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6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6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6
(二) 国内乙醇胺产业介绍.....	9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2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7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20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22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4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7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8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9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2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34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5
(一) 累积评估.....	35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37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7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41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49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9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60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60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66
(三) 结论.....	68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8
九、 结论和请求.....	69
(一) 结论.....	69
(二) 请求.....	70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1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7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 公司名称：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燕”）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外环西路 555 号

邮政编码：314200

法定代表人：孙立华

案件联系人：吴瑞平

联系电话：0573-85586555

传 真：0573-85586055

(2) 公司名称：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仙粼”）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杜家台 1 号

邮政编码：433000

法定代表人：曾曼华

案件联系人：李中军

联系电话：0728-3258321

传 真：0728-3258270

(3) 公司名称：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天化学”）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平海路 301 号

邮政编码：315204

法定代表人：金荣爽

联系电话：0573-85585651

传 真：0573-85585659

(4) 公司名称：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抚佳”）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01512

法定代表人：许青炜

案件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21-50816057
传 真：021-50816017

(5) 公司名称：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石化”）
公司地址：江苏省仪征市亚东路8号
邮政编码：211400
法定代表人：郑澄宇
案件联系人：王志原
联系电话：0514-83213030-1101
传 真：0514-83213033

(6) 公司名称：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实华”）
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法定代表人：刘华
案件联系人：胡彪
联系电话：0668-2237755
传 真：0668-2281965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上述申请人之外，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还包括以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张甸街城沟桥西 2 号
联系电话：0413-4411788
传 真：0413-4411696
- (2) 公司名称：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3000 号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21-58711001
传 真：021- 58711009
- (3) 公司名称：吉林北方荟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北路 58 号
联系电话：0432-63029098
传 真：0432-63029098
- (4) 公司名称：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 8 号
联系电话：025-58569966
传 真：025-58569966
- (5) 公司名称：阿克苏诺贝尔乙烯胺（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266 号
 联系电话：0574-86621089
 传 真：0574-86621009

(6) 公司名称：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江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0432-65116836
 传 真：0432-65116836

(7) 公司名称：株洲三亿化学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上云桥镇泰青塘村
 联系电话：0731-24182222
 传 真：0731-24182222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100723
 联系电话：010-83268888
 传 真：010-83298855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六家申请人合计产量	168,137	163,740	162,627
中国总产量	306,000	305,000	300,000
申请人产量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55%	54%	54%

注：(1) 申请人乙醇胺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 中国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关于中国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5%、54%和 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乙醇胺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 国内乙醇胺产业介绍

乙醇胺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总称，通常由环氧乙烷和液氨反应制得，是一种同时具有胺和醇的部分共同化学特征的醇胺类有机化合物。乙醇胺外观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在熔点以下为无色至淡黄色固体，略带胺味，具有吸湿性，可溶于水、乙醇等，微溶于苯、乙醚等。乙醇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原料，被称为“工业味精”，具有十分广泛的下游用途，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如乙烯胺、聚乙烯吡咯烷酮、亚胺化合物等）、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如牛磺酸、草甘膦等）、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如去污剂 6501 等），乙醇胺还是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的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

中国大陆乙醇胺的工业生产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由于当时生产技术的落后，国内厂家大多采用间歇法生产，能耗和物耗高，产量质量差，影响了乙醇胺市场的推广和应用，因而在上世纪 80 年代之前，中国大陆乙醇胺（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总生产能力只有 2 万吨/年左右，所需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严重影响了中国大陆乙醇胺工业的发展。因此，为了摆脱乙醇胺工业的落后局面，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大陆乙醇胺生产企业开始引进国外生产技术和装置设备进行生产，如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采用的是瑞士苏尔寿公司的乙醇胺生产技术和装置。

然而，就在中国大陆产业刚刚获得初步发展的情况下，日本、美国、德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等乙醇胺厂商为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自 1999 年以来大量对中国大陆出口乙醇胺产品，同时其出口价格大幅下降，给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上述国家（地区）乙醇胺生产商通过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手段全面打压尚处于发展初期的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

为了遏制国外（境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防止企业损失进一步扩大，2003 年 4 月 1 日，以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德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产品¹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公告立案，并于 2004 年 11 月 14 日做出了最终裁定，决定对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乙醇胺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²。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上述国家（地区）大肆低价倾销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为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建立了一个较为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中国大陆乙醇胺生产企

¹ 第一次反倾销案件的被调查产品仅包括一乙醇胺和二乙醇胺。

² 在第一次反倾销原审案件中，由于调查期内原产于德国的进口乙醇胺数量占同期中国大陆乙醇胺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同时低于 3% 的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并未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商务部认定该出口数量属可忽略不计出口数量，决定终止对原产于德国的进口乙醇胺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业充分利用这来之不易的机会，顺应市场需求的发展，通过改进生产技术，进一步扩大乙醇胺生产规模。2008年，中国大陆乙醇胺产能已经由2004年的8万吨增长至12万吨。而且，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所改善，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趋势，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在2004年至2008年期间也总体呈增长趋势。

其后，鉴于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2009年11月14日到期，2009年9月7日，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代表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对于国内产业的期终复审申请，商务部于2009年11月13日发布立案公告³，并于2010年11月13日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决定自2010年11月14日起继续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实施为期五年的反倾销措施。⁴

上述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乙醇胺产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国内企业陆续通过新建或扩建的方式增加乙醇胺生产能力，中国乙醇胺总产量由2004年的4万吨增长至2008年的8万吨，2016年进一步增长至30万吨。中国乙醇胺产业供货能力的提升为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原材料支撑。同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在我国有机化工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中国乙醇胺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由2004年的13万吨增长至2009年的22万吨。2014年-2016年，中国乙醇胺市场需求量分别高达41.5万吨、42万吨和44万吨。2004年-2016年期间，中国乙醇胺市场需求量累计增长了2倍多。

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马来西亚和美国自2014年以来仍积极通过低价倾销的方式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同时，沙特阿拉伯、泰国也加紧了抢占中国市场的步伐。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从2014年的9.22万吨增加至2016年的12.48万吨，累计增长了35.34%。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4年的22.21%上升至2016年的28.35%，累计增长了6.14个百分点。

在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总体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降幅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并且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削减、压低和抑制。

³ 由于没有申请人申请，商务部也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自2009年11月14日起，终止对原产于伊朗、墨西哥的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

⁴ 2015年11月12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终止对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进口乙醇胺产品采取的反倾销措施。

在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跌的双重打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从价格上看，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也总体大幅下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了 21.01%，进而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大幅下降，2015 年相比 2014 年大幅下降 151%，并开始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2016 年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仍然未改观，2016 年相比 2014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累计大幅下降 124%。

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却呈持续下降趋势，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了 3.28%；开工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5.25 个百分点并处于较低水平；劳动生产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分别下降 11.11% 和近 1%，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近 12%。

从财务指标来看，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大幅下降了近 20%，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 16.32%，进而导致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2015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增加 182%，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也增亏近 110%。相应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负值水平总体大幅扩大，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4.66 个百分点。此外，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下降近 95%。

本案相关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乙醇胺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本案六家申请人企业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我国乙醇胺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第一次乙醇胺反倾销原审案

（1）2003 年 4 月 1 日，抚顺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和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交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德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一乙醇胺、二乙醇胺）进行反倾销调查。

(2) 2003年5月14日, 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2号立案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德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3) 2004年3月25日, 商务部发布第8号公告, 初裁裁定原产于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存在倾销, 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遭受了实质性损害, 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4) 2004年11月14日, 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57号公告, 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存在倾销, 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遭受了实质性损害, 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同时, 商务部最终裁定, 调查期内原产于德国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占同期中国大陆乙醇胺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 该出口数量属于可忽略不计, 决定终止对原产于德国的进口乙醇胺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 实施期限为自2004年11月14日起5年。

2、乙醇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

(1) 2009年5月14日, 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2号公告, 告知利害关系方原反倾销措施将于2009年11月14日到期。并规定国内产业可在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2) 2009年9月7日, 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代表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申请, 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3) 2009年11月13日, 商务部发布年度第90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确定的复审倾销调查期为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同时, 由于没有申请人申请, 商务部也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 自2009年11月14日起, 终止对原产于伊朗、墨西哥的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

(4) 2010年11月13日, 商务部发布年度第75号公告, 决定自2010年11月14日起, 继续按照商务部2004年第57号公告、2008年第3号公告⁵, 对原产于日本、美国、

⁵ 2006年12月6日和2006年12月14日, 台湾东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触媒株式会社分别就其所

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2015年11月1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6号公告,决定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终止对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进口乙醇胺产品采取的反倾销措施。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沙特阿拉伯

- (1) 公司名称: Sadara Chemical Company (萨德拉化工有限公司)⁶
地 址: 7244 King Saud Rd, Doha Al Janubiyah, Dhahran 34455, Saudi Arabia
联系电话: +966 13 813 5999
传 真: +966 13 345 8899
网 址: <http://www.sadara.com/en>

- (2) 公司名称: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SABIC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地 址: P0 Box 5101 Riyadh, 11422 Saudi Arabia
联系电话: +966 (011) 225 8000
传 真: +966 (011) 225 9000
网 址: <http://www.sabic.com/corporate/en/>

1.2 美国

- (1) 公司名称: Dow Chemical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公司地址: 2030 Dow Center, Midland, MI 48674 USA
联系电话: +1 989-636-1463
传 真: +1 989-636-1830

适用的乙醇胺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申请。2007年2月1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台湾东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触媒株式会社所适用的乙醇胺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2008年1月31日,商务部发布乙醇胺期中复审裁定的公告,将台湾东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触媒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税率分别调整为5.3%和7.3%。

⁶ 萨德拉化工有限公司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和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的合资公司,其中沙特阿美占65%股份,陶氏占35%股份。

网 址: <http://www.dow.com/>

(2) 公司名称: INEOS Americas LLC (英力士美国公司)

公司地址: 2901 Wilcrest, Suite 205. Houston, TX 77042. USA

联系电话: +1 713-243-6200

传 真: +1 713-243-6220

网 址: <http://www.ineos.com/>

(3) 公司名称: Huntsman Corporation (美国亨斯曼公司)

公司地址: 3040 Post Oak Boulevard. Houston Texas 77056. USA

联系电话: +1 713-235-6000

传 真: +1 713-235-6416

网 址: <http://www.huntsman.com/corporate/>

1.3 马来西亚

公司名称: Petronas Chemicals Derivatives Sdn. Bhd.⁷

(马来西亚国油石化衍生公司)

地 址: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PETRONAS Petroleum Industry Complex
KM 106, Jalan Kuantan-Kuala Terengganu, 24300, Kertih

电 话: +609 830 7700

传 真: +609 830 7797

网 址: <http://www.petronaschemicals.com>

1.4 泰国

公司名称: 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PTT全球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 555 Vibhavadi Rungsit Road, Chatuj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⁷ 2013年1月21日, 马来西亚国油石化衍生公司(Petronas Chemicals Derivatives Sdn. Bhd.)向商务部提交申请, 请求继承原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在乙醇胺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商务部经审查后决定, 自2013年3月19日起, 由国油石化衍生公司(Petronas Chemicals Derivatives Sdn. Bhd.)继承原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OPTIMAL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在乙醇胺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 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适用9%的反倾销税税率; 以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OPTIMAL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 适用乙醇胺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马来西亚公司”所适用的74%的反倾销税税率。

电 话: +66 02 265-8400
传 真: +66 02 265-8500
网 址: <http://www.pttgcgroup.com/en>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提供如下已知的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江门溢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丰乐路 45 之一
联系电话: 0750-392088
- (2) 公司名称: 广州至诚洗涤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246 号之三
联系电话: 020-87442500
- (3) 公司名称: 广州市椰氏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花果山 1 号
联系电话: 020-87234438
- (4) 公司名称: 广州基业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联系电话: 020-31132901
- (5) 公司名称: 十堰安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宁夏路 8 号
联系电话: 0719-8541157

- (6) 公司名称：青岛永安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镇双埠环海开发区双埠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2-81106676
- (7) 公司名称：东阿县建中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阳光路
联系电话：18653613869
- (8) 公司名称：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双高路 29 号
联系电话：025-57350199
- (9) 公司名称：山西省阳城县宏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省阳城县
联系电话：0356-4873768
- (10) 公司名称：石家庄市古桥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311-84925348
- (11) 公司名称：湖北鑫统领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 6 号
联系电话：0710-355238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名称

中文名称：乙醇胺

英文名称：Ethanolamines（简称：EA）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规格、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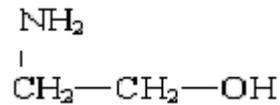
- (1) 一乙醇胺，又称：单乙醇胺、2-氨基乙醇、2-羟基乙胺

英文名称: Monoethanolamine, 2-Aminoethanol, 2-Aminoethyl alcoho

简称: MEA

化学分子式: $\text{H}_2\text{NCH}_2\text{CH}_2\text{OH}$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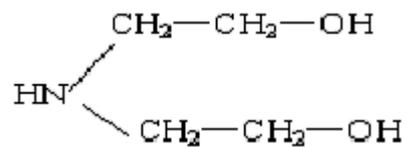
(2) 二乙醇胺, 又称: 2, 2'-二羟基二乙胺、2, 2'-亚氨基二乙醇

英文名称: Diethanolamine, 2, 2'-Dihydroxydiethylamine,
2, 2'-Iminodiethanol

简称: DEA

化学分子式: $\text{HN}(\text{CH}_2\text{CH}_2\text{OH})_2$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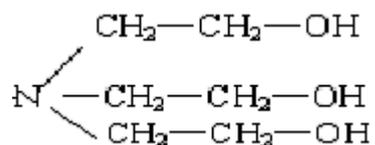
(3) 三乙醇胺, 又称: 三(2-羟乙基)胺、三羟基三乙胺

英文名称: Triethanolamine, Tris(2-Hydroxyethyl)amine,
Trihydroxytriethylamine

简称: TEA

化学分子式: $(\text{HOC}_2\text{H}_4)_3\text{N}$

结构式:



3、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化学特征

乙醇胺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总称，通常由环氧乙烷和液氨反应制得，是一种同时具有胺和醇的部分共同化学特征的醇胺类有机化合物。乙醇胺外观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在熔点以下为无色至淡黄色固体，略带胺味，具有吸湿性，可溶于水、乙醇等，微溶于苯、乙醚等。

4、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用途

乙醇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原料，被称为“工业味精”，具有十分广泛的下游用途，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如乙烯胺、聚乙烯吡咯烷酮、亚胺化合物等）、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如牛磺酸、草甘膦等）、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如去污剂 6501 等），乙醇胺还是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的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列为：

29221100（单乙醇胺及其盐）

29221200（二乙醇胺及其盐）

29221310（三乙醇胺）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29221100 项下除了“一乙醇胺”之外，还包括“一乙醇胺盐”产品；税则号 29221200 项下除了二乙醇胺之外，还包括“二乙醇胺盐”产品和“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胺”产品；税则号 29221310 项下进口产品均为“三乙醇胺”，

⁸ 2017 年以来，三乙醇胺的税则号改为 29221500。

不包含其他产品。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不包括上述税则号项下除“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税则号 29221100 和 29221200 项下的进口产品中,“一乙醇胺”和“二乙醇胺”的进口数量分别占两个税则号项下产品总进口量的 95%左右。因此,税则号 29221100 和 29221200 项下产品的进口数量和金额可以代表中国“一乙醇胺”和“二乙醇胺”进口的趋势和状况(详见附件三:“关于中国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6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4 至 2016 年从沙特阿拉伯、美国进口的乙醇胺产品适用最惠国税率 6.5%;从马来西亚和泰国进口的乙醇胺产品适用协定税率 0%。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6 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同类产品的名称

中文名称:乙醇胺

英文名称:Ethanolamines (简称:EA)

2、同类产品的规格、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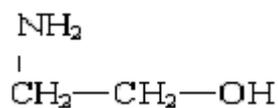
(1) 一乙醇胺,又称:单乙醇胺、2-氨基乙醇、2-羟基乙胺

英文名称: Monoethanolamine, 2-Aminoethanol, 2-Aminoethyl alcoho

简称: MEA

化学分子式: $\text{H}_2\text{NCH}_2\text{CH}_2\text{OH}$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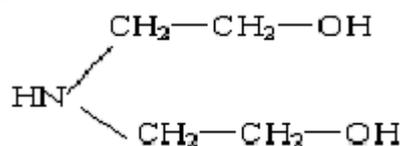
(2) 二乙醇胺，又称：2, 2'-二羟基二乙胺、2, 2'-亚氨基二乙醇

英文名称: Diethanolamine, 2, 2'-Dihydroxydiethylamine,
2, 2'-Iminodiethanol

简称: DEA

化学分子式: $\text{HN}(\text{CH}_2\text{CH}_2\text{OH})_2$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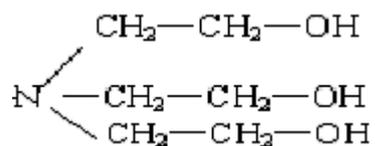
(3) 三乙醇胺，又称：三(2-羟乙基)胺、三羟基三乙胺

英文名称: Triethanolamine, Tris(2-Hydroxyethyl)amine,
Trihydroxytriethylamine

简称: TEA

化学分子式: $(\text{HOC}_2\text{H}_4)_3\text{N}$

结构式:



3、同类产品的物理化学特征

乙醇胺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总称，通常由环氧乙烷和液氨反应制得，是一种同时具有胺和醇的部分共同化学特征的醇胺类有机化合物。乙醇胺外观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在熔点以下为无色至淡黄色固体，略带胺味，具有吸湿性，可溶于水、

乙醇等，微溶于苯、乙醚等。

4、同类产品的主要用途

乙醇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原料，被称为“工业味精”，具有十分广泛的下游用途，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如乙烯胺、聚乙烯吡咯烷酮、亚胺化合物等）、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如牛磺酸、草甘膦等）、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如去污剂 6501 等），乙醇胺还是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的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乙醇胺产品均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三种规格或种类，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同规格或种类的乙醇胺产品之间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是相同的。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同规格或种类的乙醇胺产品的纯度、色度、相对密度等性能指标基本相同或相近，可以相互替换。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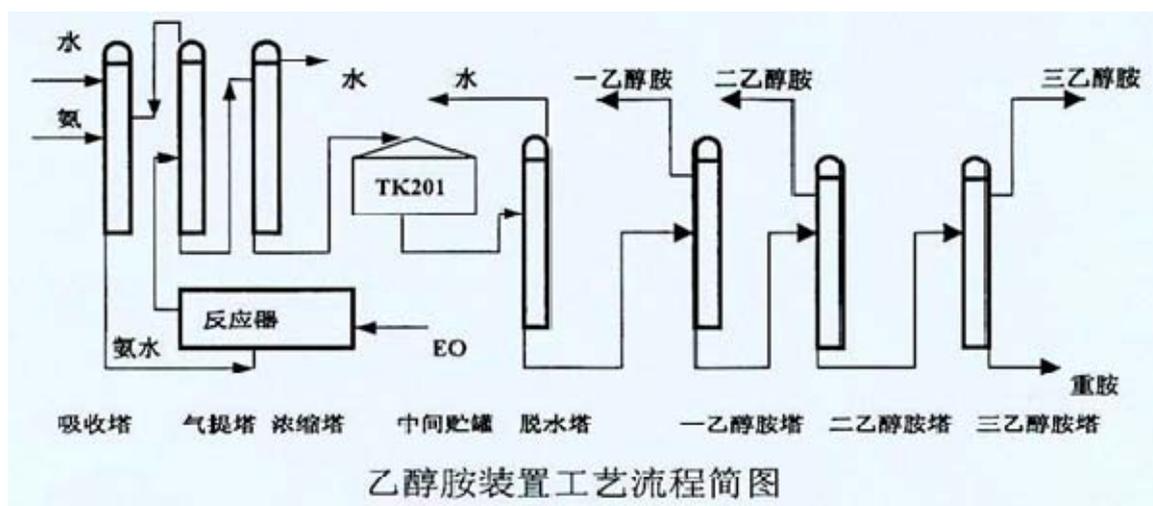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乙醇胺产品在外观和包装上基本相同，外观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在熔点以下为无色至淡黄色固体，略带胺味，产品包装基本上是采用钢桶或塑料桶，产品净重为每桶 210 或 220 公斤。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乙醇胺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完全相同，主要原材料均为环氧乙烷和液氨。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乙醇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均主要是采用环氧乙烷氨解法，通过环氧乙烷和液氨反应、脱水、脱氨、精制提纯进而生成乙醇胺产品。乙醇胺的大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乙醇胺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同时也是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的重要原材料。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乙醇胺产品均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乙醇胺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等形式，而且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南和西南等地。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乙醇胺产品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产品。申请调查产品以及申请人生产的乙醇胺产品均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以下涉及到的此类保密信息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重复。】

7、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同规格或种类的乙醇胺产品具有完全相同的

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二者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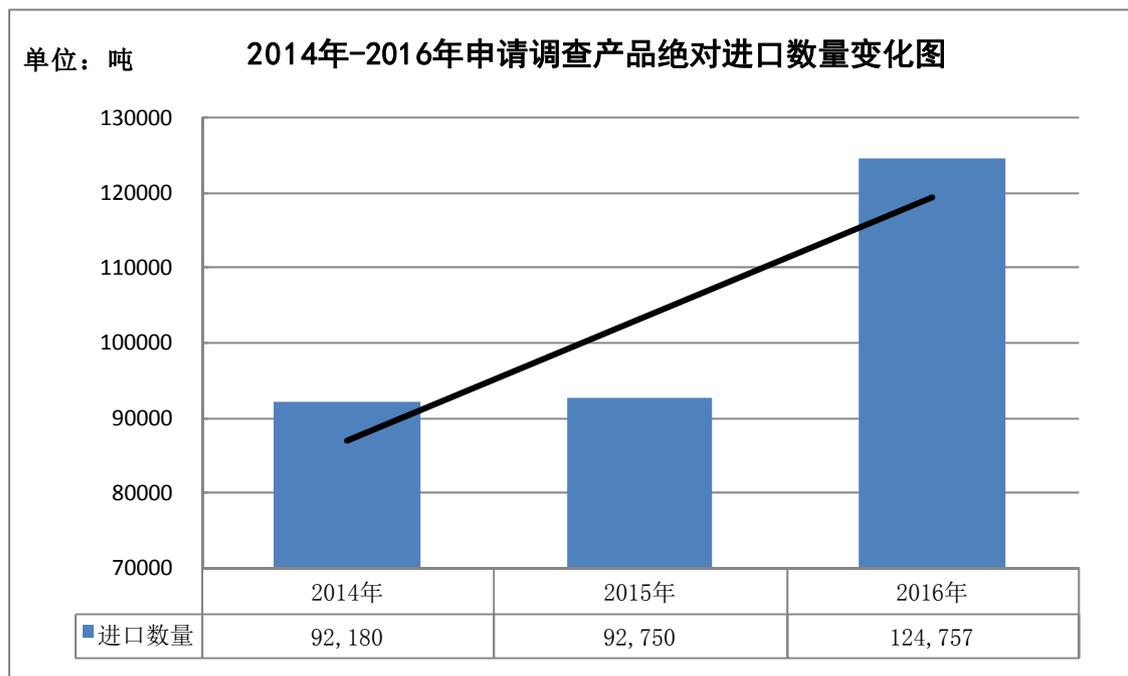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进口数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16,627	100.00%	-
	沙特阿拉伯	49,495	42.44%	-
	马来西亚	21,991	18.86%	-
	美国	14,246	12.22%	-
	泰国	6,448	5.53%	-
	四国合计	92,180	79.04%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23,114	100.00%	5.56%
	沙特阿拉伯	39,036	31.71%	-21.13%
	马来西亚	27,747	22.54%	26.17%
	美国	16,784	13.63%	17.82%
	泰国	9,182	7.46%	42.41%
	四国合计	92,750	75.34%	0.62%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148,474	100.00%	20.60%
	沙特阿拉伯	37,925	25.54%	-2.85%
	马来西亚	31,156	20.98%	12.29%
	美国	49,482	33.33%	194.81%
	泰国	6,194	4.17%	-32.55%
	四国合计	124,757	84.03%	34.51%

注：(1) 上表数据为 29221100、29221200 和 29221310 三个税则号的合计数据，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口数据统计”；

(2) 根据我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29221100 项下的进口产品为“单乙醇胺及其盐”，除了包括单乙醇胺（一乙醇胺）产品之外，还包括单乙醇胺盐产品。税则号 29221200 项下的进口产品为“二乙醇胺及其盐”，除了包括二乙醇胺产品之外，还包括二乙醇胺盐和全氟烷基磺酸二乙醇胺产品。根据申请人了解，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分别占税则号 29221100、29221200 项下产品总进口量的 95%左右，而税则号 29221310 项下的进口产品全部为三乙醇胺，因此申请人认为，中国海关税则号 29221100、29221200 和 29221310 项下的进口数据可以合理反映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变化趋势。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从2014年的9.22万吨增加至2016年的12.48万吨，累计增长了35.34%。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是中国乙醇胺产品主要的进口来源。2014年-2016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4年的79%升至2016年的84%，累计上升了近5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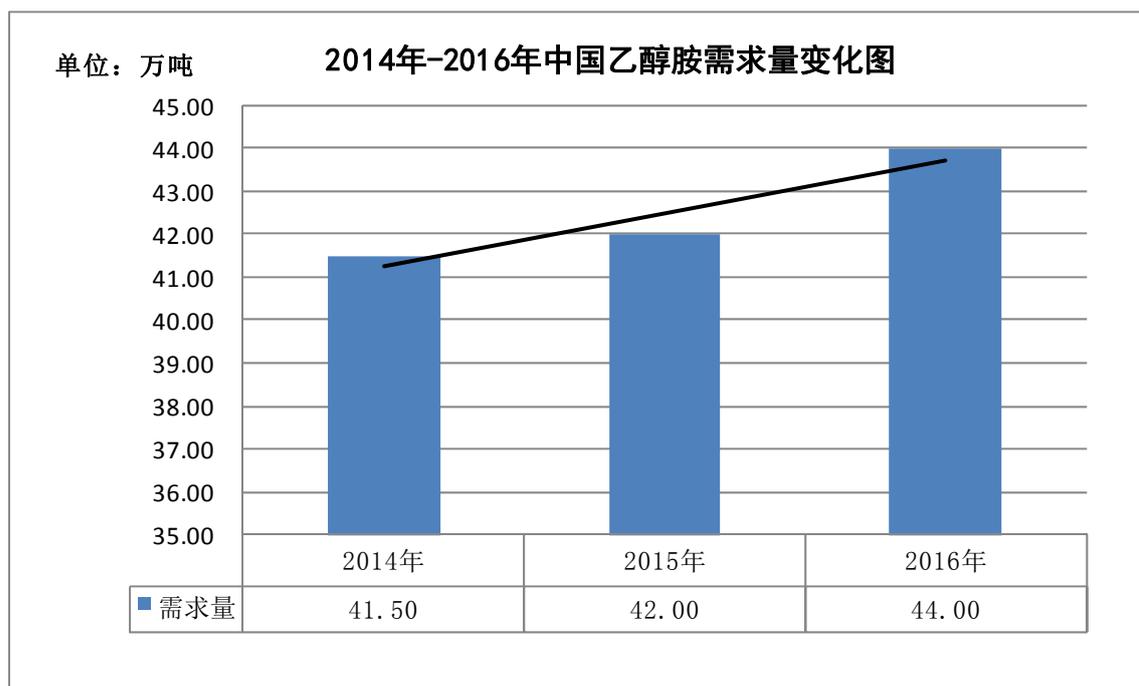
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乙醇胺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4年	41.5	-
2015年	42.0	1.20%
2016年	44.0	4.76%

注：中国乙醇胺需求量来源参见附件三：“关于中国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态势，2014年和2015年分别同比上年增长了1.2%和4.76%。2014年-2016年期间，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累计增长了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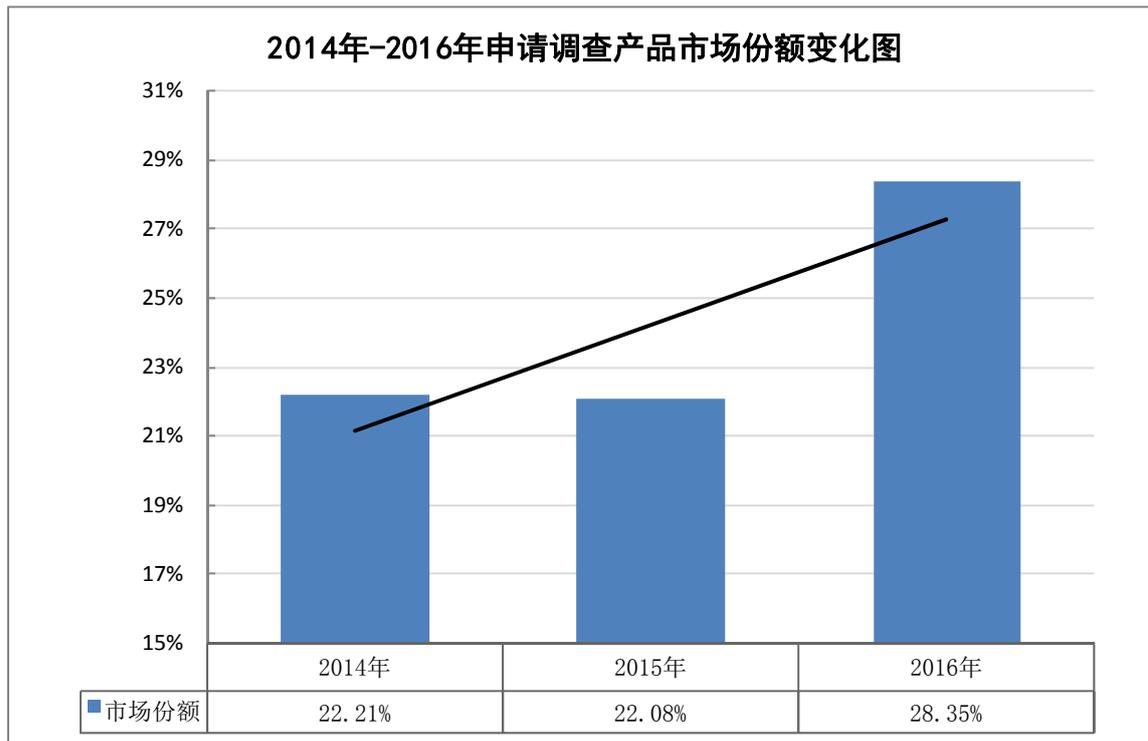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乙醇胺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4年	92,180	415,000	22.21%	-
2015年	92,750	420,000	22.08%	基本持平
2016年	124,757	440,000	28.35%	增长6.27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乙醇胺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述，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持续增长，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4年的22.21%上升至2016年的28.35%，累计增长了6.14个百分点。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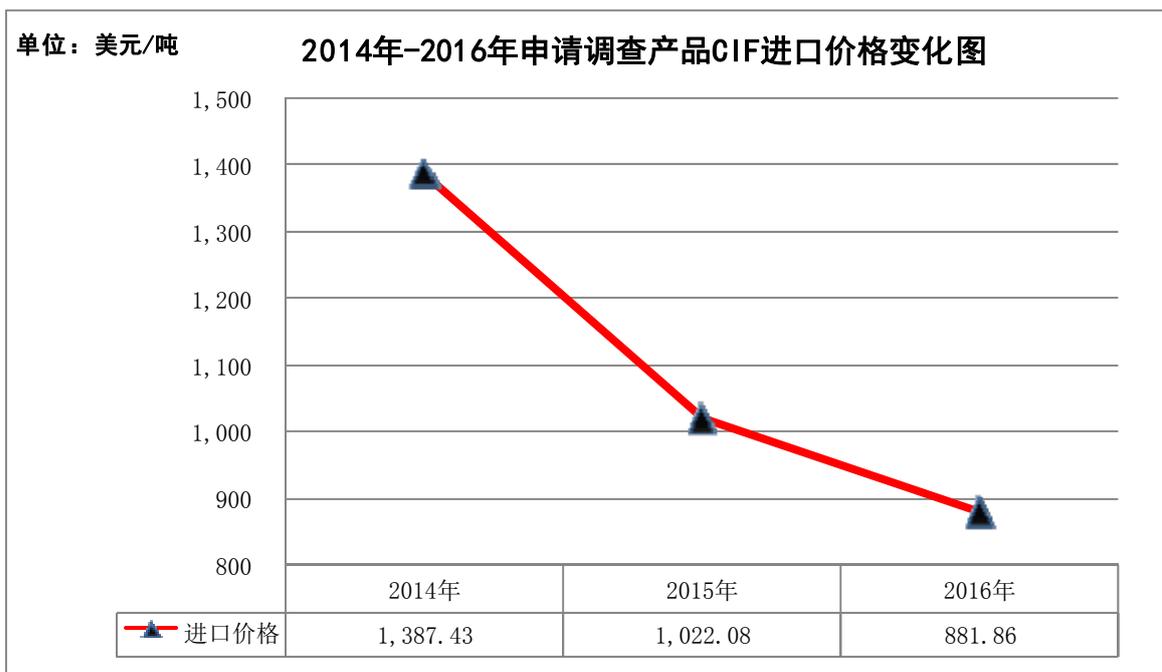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16,627	165,071,785	1,415.39	-
	沙特阿拉伯	49,495	65,699,326	1,327.39	-
	马来西亚	21,991	31,939,291	1,452.37	-
	美国	14,246	21,044,066	1,477.16	-
	泰国	6,448	9,210,945	1,428.50	-
	四国合计/平均	92,180	127,893,628	1,387.43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23,114	130,849,651	1,062.83	-24.91%
	沙特阿拉伯	39,036	39,760,703	1,018.55	-23.27%
	马来西亚	27,747	27,049,097	974.85	-32.88%
	美国	16,784	18,587,593	1,107.44	-25.03%
	泰国	9,182	9,400,456	1,023.75	-28.33%
	四国合计/平均	92,750	94,797,849	1,022.08	-26.33%
	中国总进口	148,474	133,006,724	895.82	-15.71%
	沙特阿拉伯	37,925	31,045,624	818.62	-19.63%

2016年	马来西亚	31,156	30,027,698	963.78	-1.14%
	美国	49,482	42,979,605	868.58	-21.57%
	泰国	6,194	5,965,086	963.09	-5.92%
	四国合计/平均	124,757	110,018,013	881.86	-13.72%

注：(1) 上表数据为 29221100、29221200 和 29221310 三个税则号的合计或平均数据。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口数据统计”；
(2) 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 CIF 进口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从 2014 年的 1387 美元/吨持续下降至 2016 年的 882 美元/吨，累计大幅下降了 36.44%。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在 2016 年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对华出口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具体销售价格。但是，鉴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产品本身进口乙醇胺产品，申请人暂以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四国海关获得的乙醇胺产品的进口价格作为四国乙醇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调整前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首先分别估算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三种规格或种类的倾销幅度，再以 2016 年四国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对华出口数量作为基数，计算四国乙醇胺产品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家	规格/种类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13,446.739	10,741,684	798.83
		二乙醇胺	13,538.438	11,521,071	850.99
		三乙醇胺	10,939.350	8,782,869	802.87
	美国	一乙醇胺	12,036.340	10,332,771	858.46
		二乙醇胺	24,283.461	21,012,880	865.32
		三乙醇胺	13,162.642	11,633,954	883.86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7,656.577	7,427,247	970.05
		二乙醇胺	14,213.473	13,109,287	922.31
		三乙醇胺	9,286.108	9,491,164	1,022.08
	泰国	一乙醇胺	597.841	620,112	1,037.25
		二乙醇胺	4,698.241	4,487,414	955.13
		三乙醇胺	897.600	857,560	955.39

注：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221100、29221200 和 29221310 项下的合计/平均数据，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口数据统计”，上述价格为 CIF 进口价格。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

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上述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了解，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向中国出口乙醇胺主要通过集装箱进行海上运输。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乙醇胺 17 吨左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主要港口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到沙特阿拉伯，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602.5 美元/柜，乙醇胺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35.44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从中国到美国，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2900 美元/柜，乙醇胺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70.59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从中国到马来西亚，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120 美元/柜，乙醇胺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7.06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从中国到泰国，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285 美元/柜，乙醇胺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6.76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详见附件六：“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附件七），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369 美元、235 美元、366 美元和 320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7 吨产品计算，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21.71 美元、13.82 美元、21.53 美元和 18.82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期间	国家	规格/种类	出口价格调整
2016 年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798.83 \times (1 - 0.35\% * 110\%) - 35.44 - 21.71$
		二乙醇胺	$850.99 \times (1 - 0.35\% * 110\%) - 35.44 - 21.71$
		三乙醇胺	$802.87 \times (1 - 0.35\% * 110\%) - 35.44 - 21.71$
	美国	一乙醇胺	$858.46 \times (1 - 0.45\% * 110\%) - 170.59 - 13.82$
		二乙醇胺	$865.32 \times (1 - 0.45\% * 110\%) - 170.59 - 13.82$
		三乙醇胺	$883.86 \times (1 - 0.45\% * 110\%) - 170.59 - 13.82$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970.05 \times (1 - 0.35\% * 110\%) - 7.06 - 21.53$
		二乙醇胺	$922.31 \times (1 - 0.35\% * 110\%) - 7.06 - 21.53$
		三乙醇胺	$1,022.08 \times (1 - 0.35\% * 110\%) - 7.06 - 21.53$
	泰国	一乙醇胺	$1,037.25 \times (1 - 0.35\% * 110\%) - 16.76 - 18.82$
		二乙醇胺	$955.13 \times (1 - 0.35\% * 110\%) - 16.76 - 18.82$
		三乙醇胺	$955.39 \times (1 - 0.35\% * 110\%) - 16.76 - 18.82$

(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乙醇胺产品在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	规格/种类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6 年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738.61
		二乙醇胺	790.57
		三乙醇胺	742.63
	美国	一乙醇胺	669.80
		二乙醇胺	676.62
		三乙醇胺	695.07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937.73
二乙醇胺		890.17	

	泰国	三乙醇胺	989.56
		一乙醇胺	997.67
		二乙醇胺	915.86
		三乙醇胺	916.13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无法合理获得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在其本国国内市场上的具体销售价格。但是，鉴于申请调查国家本身也进口乙醇胺，且其乙醇胺进口价格经过相关调整后与其国内乙醇胺生产商自身的乙醇胺出厂售价处于同一贸易水平。因此，申请人以合理可获得的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进口价格作为其乙醇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申请人合理可获得的 2016 年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的进口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	规格/种类	进口价格
2016 年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2019.55
		二乙醇胺	1848.13
		三乙醇胺	4071.18
	美国	一乙醇胺	1224.73
		二乙醇胺	1087.98
		三乙醇胺	971.99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1345.04
		二乙醇胺	1062.91
		三乙醇胺	1317.37
	泰国	一乙醇胺	1234.51
		二乙醇胺	1127.19
		三乙醇胺	1157.80

注：（1）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进口数据”；

（2）上表价格为到岸价（CIF），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 销售条件、贸易环节和税收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的进口价格是 CIF 价格，不包括进口贸易环节应发生的相关贸易环节费用。因此，申请人对进口境内贸易环节发生的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实际发生的进口境内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进口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申请调查国家进口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等）作为基础对进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附件七），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进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进口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1169 美元、275 美元、381 美元和 276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7 吨产品计算，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68.76 美元、16.18 美元、22.41 美元和 16.24 美元。

为此，此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	规格/种类	对进口价格境内环节费用调整
2016 年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2019.55+68.76=2,088.32$
		二乙醇胺	$1848.13+68.76=1,916.89$
		三乙醇胺	$4071.18+68.76=4,139.95$
	美国	一乙醇胺	$1224.73+16.18=1,240.90$
		二乙醇胺	$1087.98+16.18=1,104.15$
		三乙醇胺	$971.99+16.18=988.17$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1345.04+22.41=1,367.45$
		二乙醇胺	$1062.91+22.41=1,085.32$
		三乙醇胺	$1317.37+22.41=1,339.79$
	泰国	一乙醇胺	$1234.51+16.24=1,250.74$
		二乙醇胺	$1127.19+16.24=1,143.43$
		三乙醇胺	$1157.80+16.24=1,174.04$

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的进口关税税率，根据对对方有利的原则，此项调整不予考虑。

(2)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沙特阿拉伯国内、向中国出口以及其进口乙醇胺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	规格/种类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6年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2,088.32
		二乙醇胺	1,916.89
		三乙醇胺	4,139.95
	美国	一乙醇胺	1,240.90
		二乙醇胺	1,104.15
		三乙醇胺	988.17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1,367.45
		二乙醇胺	1,085.32
		三乙醇胺	1,339.79
	泰国	一乙醇胺	1,250.74
		二乙醇胺	1,143.43
		三乙醇胺	1,174.04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规格/种类	2016年	沙特阿拉伯	美国	马来西亚	泰国
一乙醇胺	出口价格(CIF)	798.83	858.46	970.05	1,037.25
	出口价格(调整后)	738.61	669.80	937.73	997.67
	正常价值(调整后)	2,088.32	1,240.90	1,367.45	1,250.74
	倾销绝对额*	1349.71	571.10	429.73	253.07
	倾销幅度**	168.96%	66.53%	44.30%	24.40%
二乙醇胺	出口价格(CIF)	850.99	865.32	922.31	955.13
	出口价格(调整后)	790.57	676.62	890.17	915.86
	正常价值(调整后)	1,916.89	1,104.15	1,085.32	1,143.43
	倾销绝对额*	1126.33	427.53	195.14	227.57
	倾销幅度**	132.36%	49.41%	21.16%	23.83%
三乙醇胺	出口价格(CIF)	802.87	883.86	1,022.08	955.39
	出口价格(调整后)	742.63	695.07	989.56	916.13
	正常价值(调整后)	4,139.95	988.17	1,339.79	1,174.04
	倾销绝对额*	3397.32	293.10	350.23	257.91
	倾销幅度**	423.15%	33.16%	34.27%	27.00%
乙醇胺加权平均倾销幅度***	229.21%	49.25%	30.75%	24.34%	

- 注：（1）各规格/种类乙醇胺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各规格/种类乙醇胺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3）乙醇胺加权平均倾销幅度*** = （一乙醇胺倾销幅度×一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数量+二乙醇胺倾销幅度×二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数量+三乙醇胺倾销幅度×三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数量）/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总量。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 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申请调查国家在 2016 年向中国出口乙醇胺的倾销幅度均在 2%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6 年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沙特阿拉伯	229.21%
美国	49.25%
马来西亚	30.75%
泰国	24.34%

2、申请调查国家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16,627	100.00%
	沙特阿拉伯	49,495	42.44%
	马来西亚	21,991	18.86%
	美国	14,246	12.22%
	泰国	6,448	5.53%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23,114	100.00%
	沙特阿拉伯	39,036	31.71%
	马来西亚	27,747	22.54%
	美国	16,784	13.63%
	泰国	9,182	7.46%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148,474	100.00%
	沙特阿拉伯	37,925	25.54%
	马来西亚	31,156	20.98%
	美国	49,482	33.33%
	泰国	6,194	4.17%

注：上表数据为 29221100、29221200 和 29221310 三个税则号的合计数据。

根据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表明，2014 以来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如上文所述，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具有完全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二者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设备、产品用途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分布区域也基本相同，均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南和西南等地区。因此，它们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下游

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同类产品。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是基本相同，并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现象。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中国市场上直接竞争并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应当将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一乙醇胺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进口数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4,580	100.00%	-
	沙特阿拉伯	14,477	58.90%	-
	马来西亚	4,175	16.99%	-
	美国	177	0.72%	-
	泰国	816	3.32%	-
	四国合计	19,644	79.92%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34,117	100.00%	38.80%
	沙特阿拉伯	11,572	33.92%	-20.07%
	马来西亚	7,591	22.25%	81.81%
	美国	2,928	8.58%	1558.71%
	泰国	3,056	8.96%	274.51%
	四国合计	25,147	73.71%	28.01%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42,618	100.00%	24.92%
	沙特阿拉伯	13,447	31.55%	16.20%
	马来西亚	7,657	17.97%	0.86%
	美国	12,036	28.24%	311.13%
	泰国	598	1.40%	-80.44%
	四国合计	33,737	79.16%	34.16%

注：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221100 的进口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

口数据统计”。

二乙醇胺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进口数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2,777	100.00%	-
	沙特阿拉伯	15,071	35.23%	-
	马来西亚	10,580	24.73%	-
	美国	4,975	11.63%	-
	泰国	3,379	7.90%	-
	四国合计	34,005	79.49%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45,485	100.00%	6.33%
	沙特阿拉伯	13,644	30.00%	-9.47%
	马来西亚	10,158	22.33%	-3.98%
	美国	5,561	12.23%	11.77%
	泰国	4,331	9.52%	28.17%
	四国合计	33,695	74.08%	-0.91%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65,440	100.00%	43.87%
	沙特阿拉伯	13,538	20.69%	-0.78%
	马来西亚	14,213	21.72%	39.92%
	美国	24,283	37.11%	336.69%
	泰国	4,698	7.18%	8.47%
	四国合计	56,734	86.70%	68.38%

注：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221200 的进口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口数据统计”。

三乙醇胺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进口数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9,269	100.00%	-
	沙特阿拉伯	19,947	40.49%	-
	马来西亚	7,236	14.69%	-
	美国	9,095	18.46%	-
	泰国	2,253	4.57%	-
	四国合计	38,531	78.20%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43,513	100.00%	-11.68%
	沙特阿拉伯	13,820	31.76%	-30.72%
	马来西亚	9,998	22.98%	38.16%
	美国	8,296	19.07%	-8.78%

	泰国	1,795	4.13%	-20.31%
	四国合计	33,909	77.93%	-12.00%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40,417	100.00%	-7.12%
	沙特阿拉伯	10,939	27.07%	-20.85%
	马来西亚	9,286	22.98%	-7.12%
	美国	13,163	32.57%	58.67%
	泰国	898	2.22%	-50.00%
	四国合计	34,286	84.83%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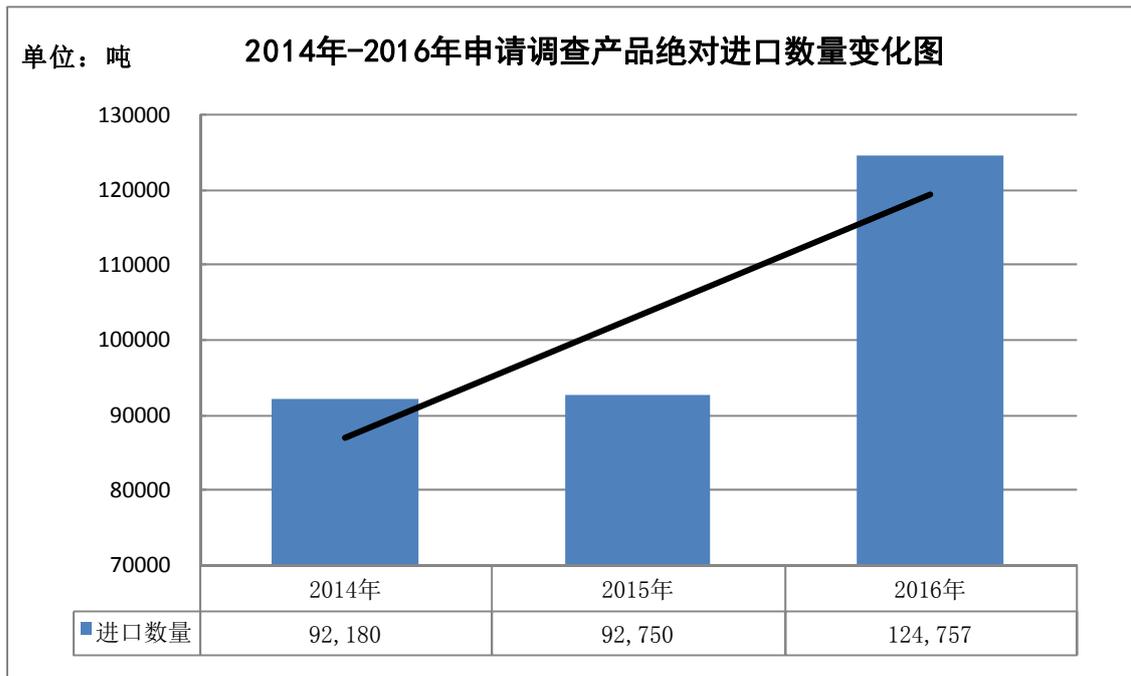
注：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221310 的进口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口数据统计”。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进口数量变化幅度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16,627	100.00%	-
	沙特阿拉伯	49,495	42.44%	-
	马来西亚	21,991	18.86%	-
	美国	14,246	12.22%	-
	泰国	6,448	5.53%	-
	四国合计	92,180	79.04%	-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23,114	100.00%	5.56%
	沙特阿拉伯	39,036	31.71%	-21.13%
	马来西亚	27,747	22.54%	26.17%
	美国	16,784	13.63%	17.82%
	泰国	9,182	7.46%	42.41%
	四国合计	92,750	75.34%	0.62%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148,474	100.00%	20.60%
	沙特阿拉伯	37,925	25.54%	-2.85%
	马来西亚	31,156	20.98%	12.29%
	美国	49,482	33.33%	194.81%
	泰国	6,194	4.17%	-32.55%
	四国合计	124,757	84.03%	34.51%

注：上表数据为 29221100、29221200 和 29221310 三个税则号的合计数据。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从2014年的9.22万吨增加至2016年的12.48万吨，累计增长了35.34%。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是中国乙醇胺产品主要的进口来源。2014年-2016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4年的79%升至2016年的84%，累计上升了近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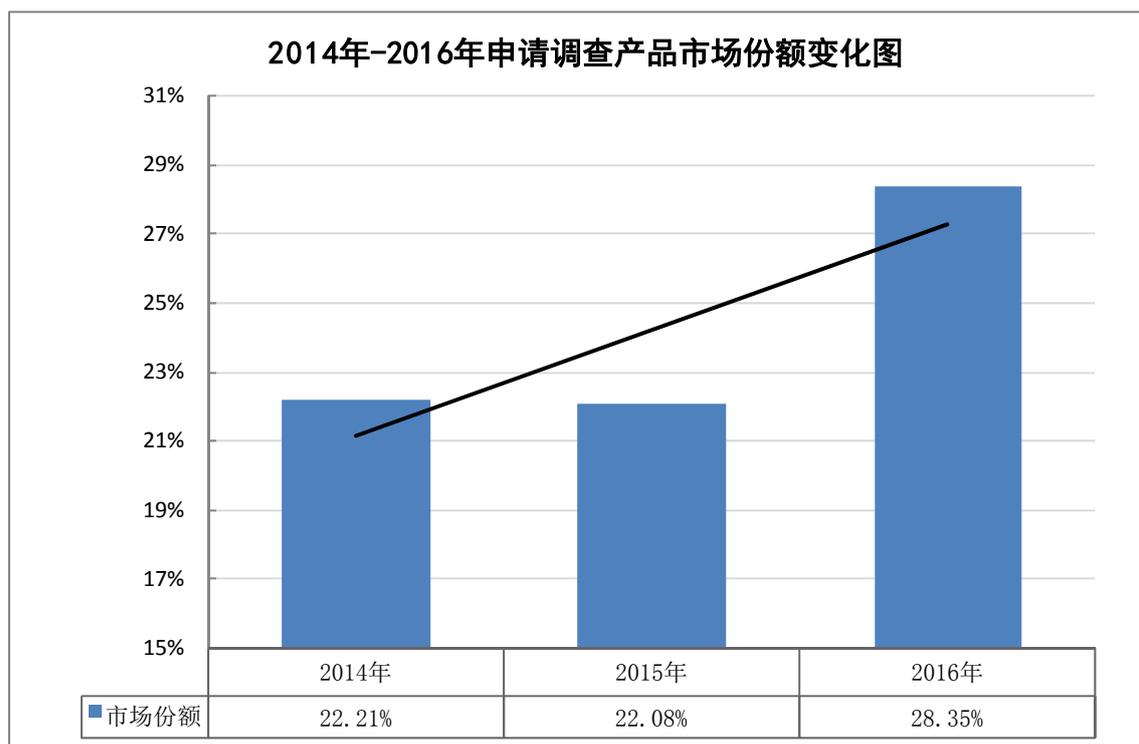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乙醇胺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4年	92,180	415,000	22.21%	-
2015年	92,750	420,000	22.08%	基本持平
2016年	124,757	440,000	28.35%	增长6.27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乙醇胺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述，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持续增长，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4年的22.21%上升至2016年的28.35%，累计增长了6.14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一乙醇胺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24,580	32,603,665	1,326.42	-
	沙特阿拉伯	14,477	18,002,281	1,243.54	-
	马来西亚	4,175	5,746,353	1,376.29	-
	美国	177	314,951	1,784.41	-
	泰国	816	1,176,320	1,441.57	-
	四国合计/平均	19,644	25,239,905	1,284.84	-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34,117	34,859,892	1,021.78	-22.97%
	沙特阿拉伯	11,572	10,849,044	937.55	-24.61%
	马来西亚	7,591	7,032,389	926.39	-32.69%
	美国	2,928	2,905,667	992.49	-44.38%
	泰国	3,056	3,040,999	995.09	-30.97%
	四国合计/平均	25,147	23,828,099	947.57	-26.25%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42,618	38,292,601	898.51	-12.06%
	沙特阿拉伯	13,447	10,741,684	798.83	-14.80%
	马来西亚	7,657	7,427,247	970.05	4.71%
	美国	12,036	10,332,771	858.46	-13.50%
	泰国	598	620,112	1,037.25	4.24%
	四国合计/平均	33,737	29,121,814	863.19	-8.90%

注：(1) 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221100 的进口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口数据统计”；

(2) 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二乙醇胺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2,777	61,548,502	1,438.81	-
	沙特阿拉伯	15,071	21,657,672	1,437.03	-
	马来西亚	10,580	14,684,790	1,388.00	-
	美国	4,975	7,445,019	1,496.47	-
	泰国	3,379	4,863,369	1,439.21	-
	四国合计/平均	34,005	48,650,850	1,430.69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45,485	49,318,338	1,084.29	-24.64%
	沙特阿拉伯	13,644	15,149,939	1,110.34	-22.73%
	马来西亚	10,158	9,725,625	957.41	-31.02%
	美国	5,561	6,318,951	1,136.34	-24.07%
	泰国	4,331	4,416,769	1,019.76	-29.14%
	四国合计/平均	33,695	35,611,284	1,056.88	-26.1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65,440	58,169,801	888.91	-18.02%
	沙特阿拉伯	13,538	11,521,071	850.99	-23.36%
	马来西亚	14,213	13,109,287	922.31	-3.67%
	美国	24,283	21,012,880	865.32	-23.85%
	泰国	4,698	4,487,414	955.13	-6.34%
	四国合计/平均	56,734	50,130,652	883.61	-16.39%

注：(1) 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221200 的进口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口数据统计”；

(2) 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三乙醇胺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9,269	70,919,618	1,439.43	-
	沙特阿拉伯	19,947	26,039,373	1,305.42	-
	马来西亚	7,236	11,508,148	1,590.37	-
	美国	9,095	13,284,096	1,460.64	-
	泰国	2,253	3,171,256	1,407.70	-
	四国合计/平均	38,531	54,002,873	1,401.55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43,513	46,671,421	1,072.59	-25.49%
	沙特阿拉伯	13,820	13,761,720	995.76	-23.72%
	马来西亚	9,998	10,291,083	1,029.37	-35.27%
	美国	8,296	9,362,975	1,128.64	-22.73%
	泰国	1,795	1,942,688	1,082.16	-23.13%
	四国合计/平均	33,909	35,358,466	1,042.75	-25.60%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40,417	36,544,322	904.1864274	-15.70%
	沙特阿拉伯	10,939	8,782,869	802.87	-19.37%
	马来西亚	9,286	9,491,164	1,022.08	-0.71%
	美国	13,163	11,633,954	883.86	-21.69%
	泰国	898	857,560	955.39	-11.71%
	四国合计/平均	34,286	30,765,547	897.33	-13.95%

注：（1）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221310 的进口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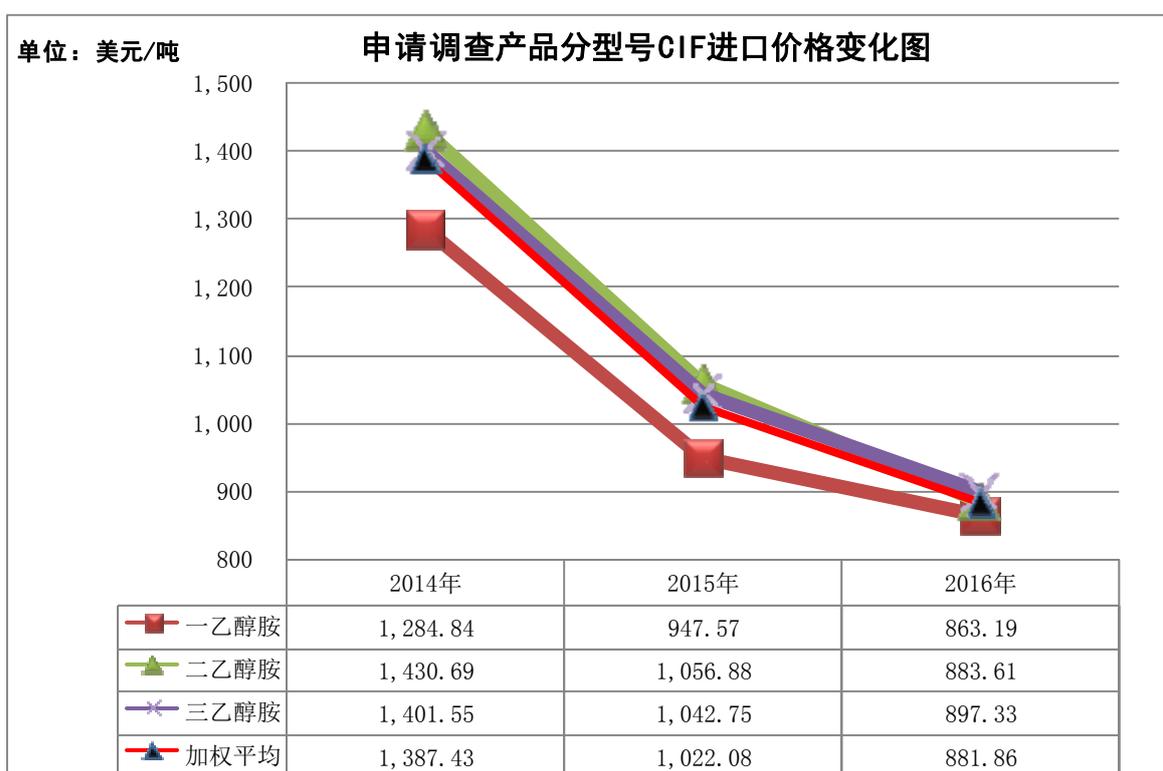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16,627	165,071,785	1,415.39	-
	沙特阿拉伯	49,495	65,699,326	1,327.39	-
	马来西亚	21,991	31,939,291	1,452.37	-
	美国	14,246	21,044,066	1,477.16	-
	泰国	6,448	9,210,945	1,428.50	-
	四国合计/平均	92,180	127,893,628	1,387.43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23,114	130,849,651	1,062.83	-24.91%
	沙特阿拉伯	39,036	39,760,703	1,018.55	-23.27%
	马来西亚	27,747	27,049,097	974.85	-32.88%
	美国	16,784	18,587,593	1,107.44	-25.03%
	泰国	9,182	9,400,456	1,023.75	-28.33%

	四国合计/平均	92,750	94,797,849	1,022.08	-26.33%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148,474	133,006,724	895.82	-15.71%
	沙特阿拉伯	37,925	31,045,624	818.62	-19.63%
	马来西亚	31,156	30,027,698	963.78	-1.14%
	美国	49,482	42,979,605	868.58	-21.57%
	泰国	6,194	5,965,086	963.09	-5.92%
	四国合计/平均	124,757	110,018,013	881.86	-13.72%

注：（1）上表数据为 29221100、29221200 和 29221310 三个税则号的合计或平均数据；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各个规格或种类的 CIF 进口价格，以及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 CIF 进口价格均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申请调查期内，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 CIF 进口价格分别累计大幅下降了 32.82%、38.24%和 36%，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 CIF 进口价格累计下降 36.44%。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具有完全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二者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设备、产

品用途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产品质量和品质相同，二者之间完全可以相互替代，产品同质化率极高。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客户存在明显的交叉和重合，很多下游客户（如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竞争非常激烈。在上述背景下，产品价格对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

第二、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而且，根据申请人初步测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均在 24% 以上。这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厂商正在通过主动降价和低价倾销的方式来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竞争。

第三、事实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的低价竞争策略起到了明显效果，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总体大幅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在这种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水平及其持续大幅下降足以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负面影响。

第四、在实际市场销售当中，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往往会货比三家，通常会参考进口价格，尤其是价格处于低位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以及市场报价情况，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为了保住客户和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在定价时，不得不相应下调同类产品价格，受到客户议价压力的影响较大。

因此，在上述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总体大幅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其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降幅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并且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削减、压低和抑制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下申请人用具体数据进一步说明如下：

(1)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产生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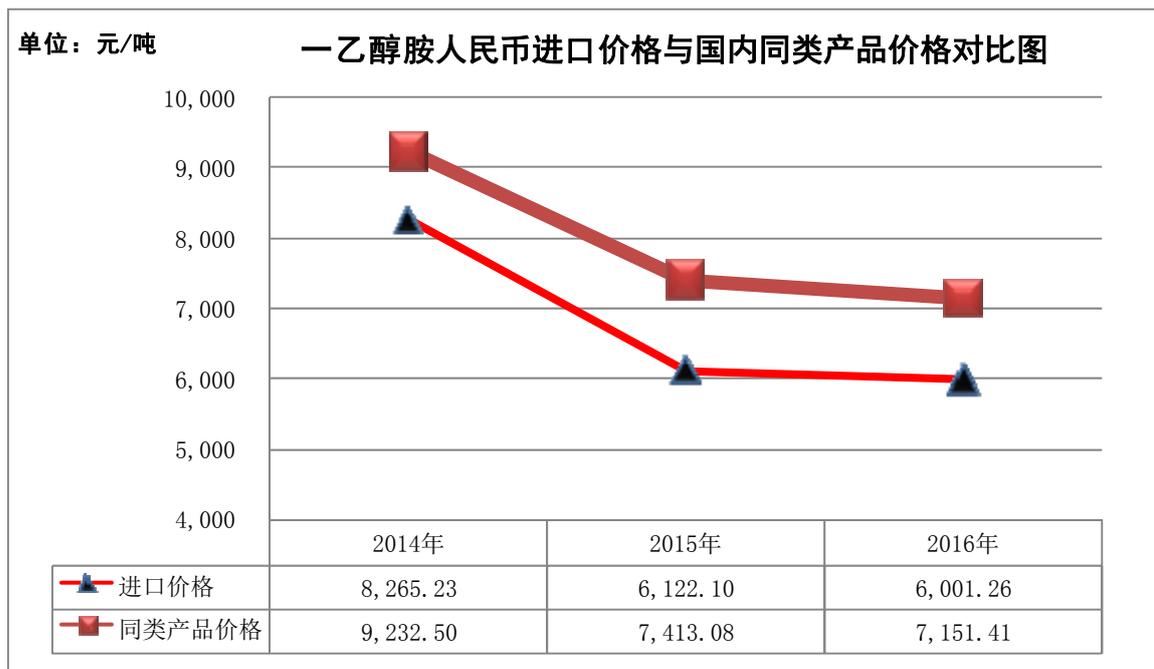
一乙醇胺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价格差额
2014 年	8,265.23	-	9,232.50	-	-967.27
2015 年	6,122.10	-25.93%	7,413.08	-19.71%	-1290.98
2016 年	6,001.26	-1.97%	7,151.41	-3.53%	-1150.14

乙二醇胺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价格差额
2014年	9,130.61	-	9,658.38	-	-527.77
2015年	6,839.33	-25.09%	7,279.12	-24.63%	-439.80
2016年	6,114.79	-10.59%	7,508.76	3.15%	-1393.96

三乙醇胺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价格差额
2014年	9,017.37	-	9,378.26	-	-360.90
2015年	6,769.46	-24.93%	7,222.27	-22.99%	-452.81
2016年	6,215.37	-8.19%	7,577.97	4.93%	-136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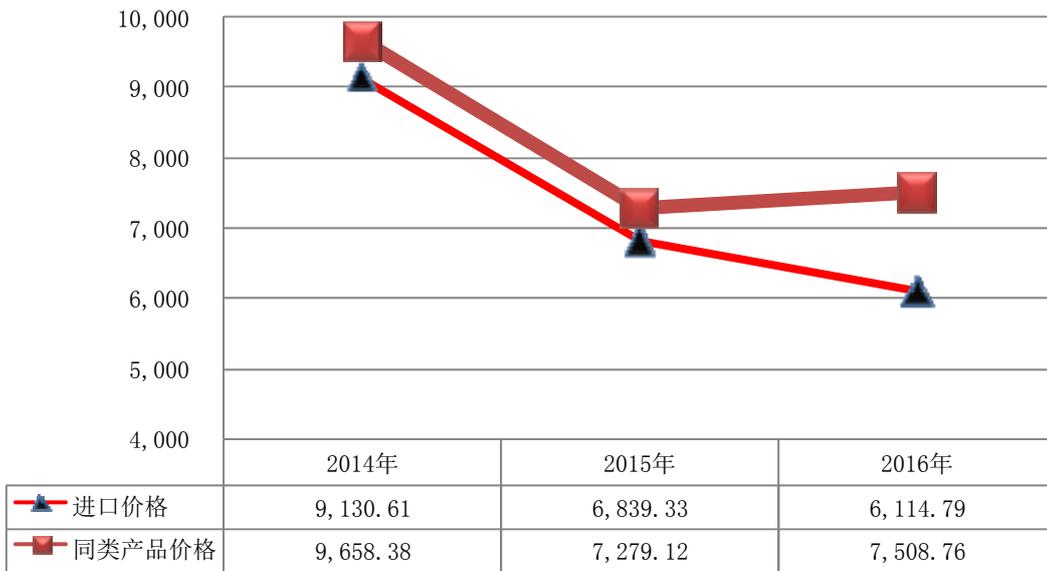
加权平均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价格差额
2014年	8,898.85	-	9,413.99	-	-515.13
2015年	6,619.33	-25.62%	7,287.35	-22.59%	-668.03
2016年	6,111.73	-7.67%	7,436.27	2.04%	-1324.54

- 注：(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其中，申请调查期内，沙特阿拉伯、美国乙醇胺的进口关税均为 6.5%，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产品的进口关税均为 0%；2014 年-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1431、6.2172 和 6.6401，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2)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乙醇胺内销收入 / 乙醇胺内销数量。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详见附件九）；
- (3) 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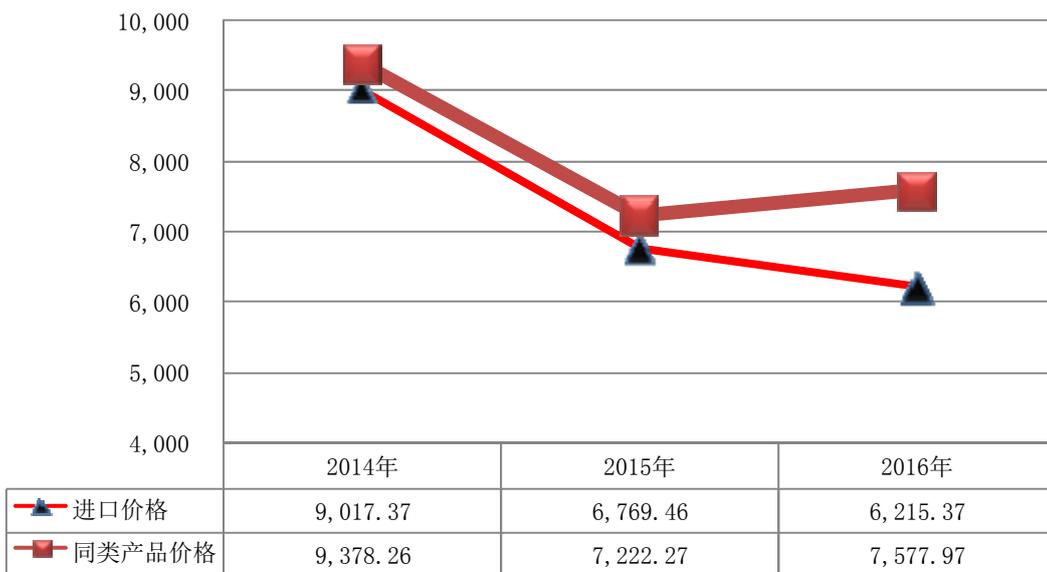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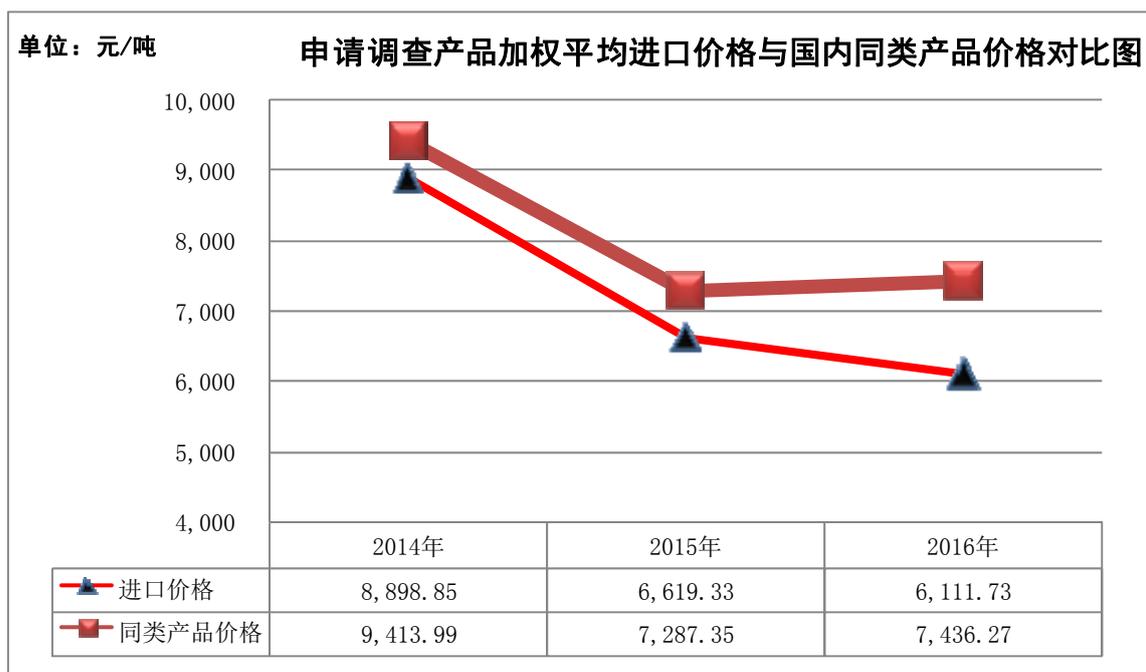
二乙醇胺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图



单位：元/吨

三乙醇胺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图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无论分规格或种类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还是加权平均人民币进口价格均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申请调查期内，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平均价格削减幅度分别高达 16%、10%和 9%，三种规格或种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削减幅度高达 11%，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与此同时，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总体大幅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降幅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并且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压低，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也被迫降价销售，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的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累计大幅下降了 27.39%、33.03%和 31.07%，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也累计下降 31.32%。受此冲击，申请人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内销价格也分别累计大幅下降了 22.54%、22.26%和 19.20%，申请人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内销价格累计大幅下降 21.01%。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相对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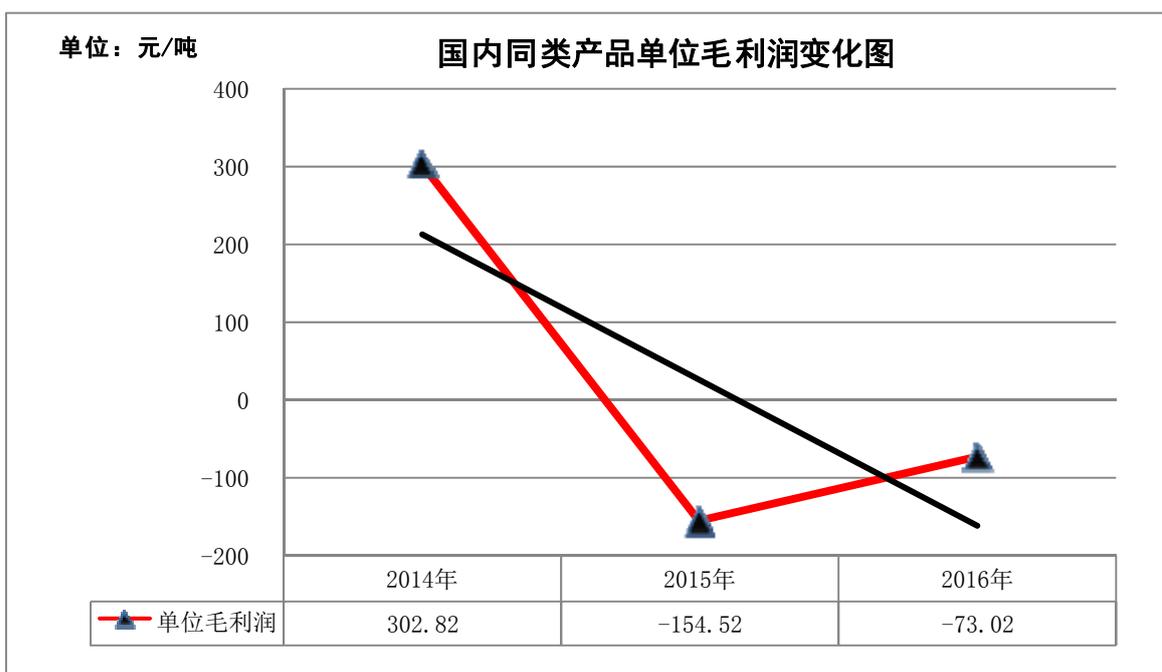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 间	内销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2014 年	9,413.99	9,111.17	302.82
2015 年	7,287.35	7,441.87	-154.52
2016 年	7,436.27	7,509.29	-73.02

注：(1) 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九）；

(2) 单位销售成本 = 销售成本 / 销售数量；

(3) 价格与成本差=内销价格-单位销售成本。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成本差（即单位毛利润）大幅下降。2015年相比2014年大幅下降151%，并开始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2016年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仍然未改观，2016年相比2014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累计大幅下降124%。

综上，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总体大幅下降，单位毛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进而导致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负值水平也总体大幅扩大。由此可见，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申请调查期间，嘉兴金燕、湖北仙粼、乐天化学、上海抚佳、亚东石化和茂名实华六家申请人企业是国内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且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构成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国内整个乙醇胺产业的状

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如无其它说明，本申请书以六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合计或平均数据作为认定国内乙醇胺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

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2014年至2016年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乙醇胺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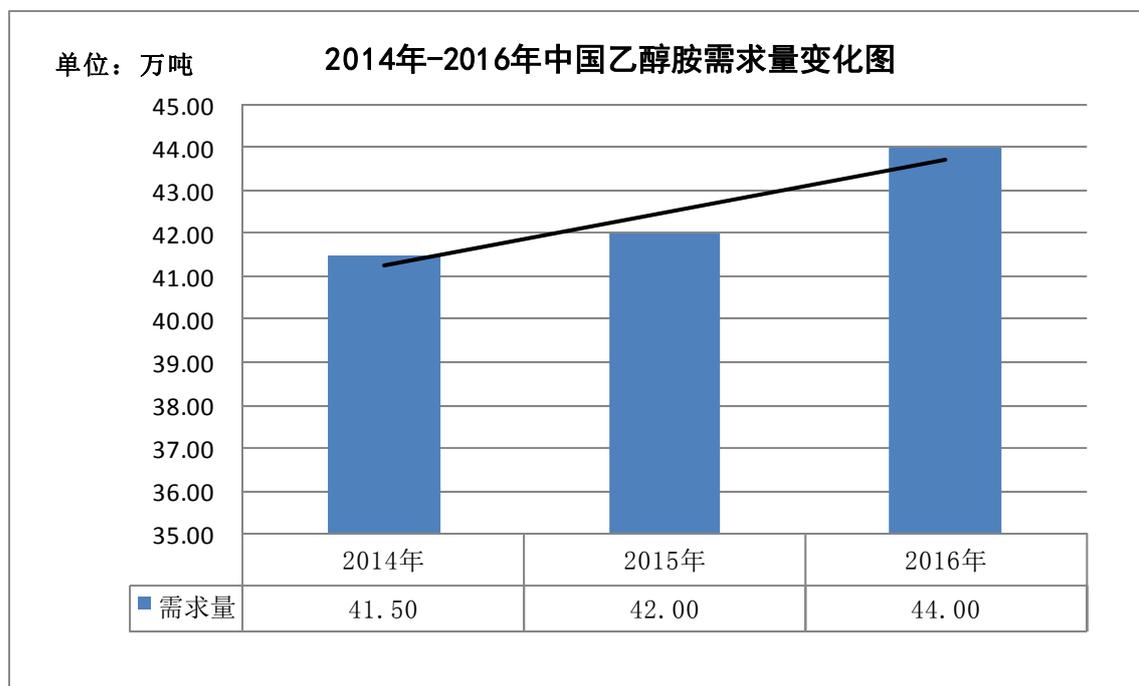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

中国乙醇胺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4年	41.5	-
2015年	42.0	1.20%
2016年	44.0	4.76%

注：中国乙醇胺需求量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中国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的态势，2014年和2015年分别同比上年增长了1.2%和4.76%。2014年-2016年期间，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累计增长了6.02%。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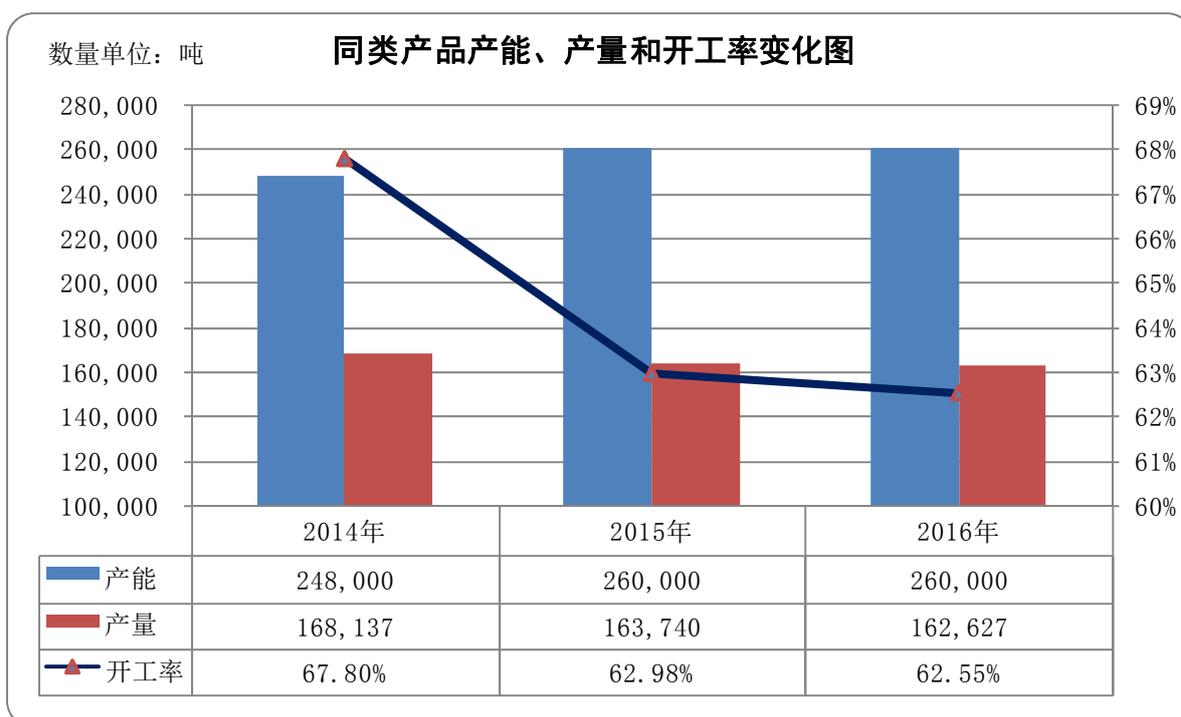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变化幅度	开工率	增减百分点
2014年	248,000	168,137	-	67.80%	-
2015年	260,000	163,740	-2.62%	62.98%	下降4.82个百分点
2016年	260,000	162,627	-0.68%	62.55%	下降0.43个百分点

注：（1）资料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略有增加，但产量却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年和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同比分别下降2.62%和下降0.68%，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了3.28%。

与产量的变化趋势一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年和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别同比分别下降4.82个百分点和下降0.43个百分点，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5.25个百分点并处于较低水平。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4年	159,678	-
2015年	165,080	3.38%
2016年	169,150	2.47%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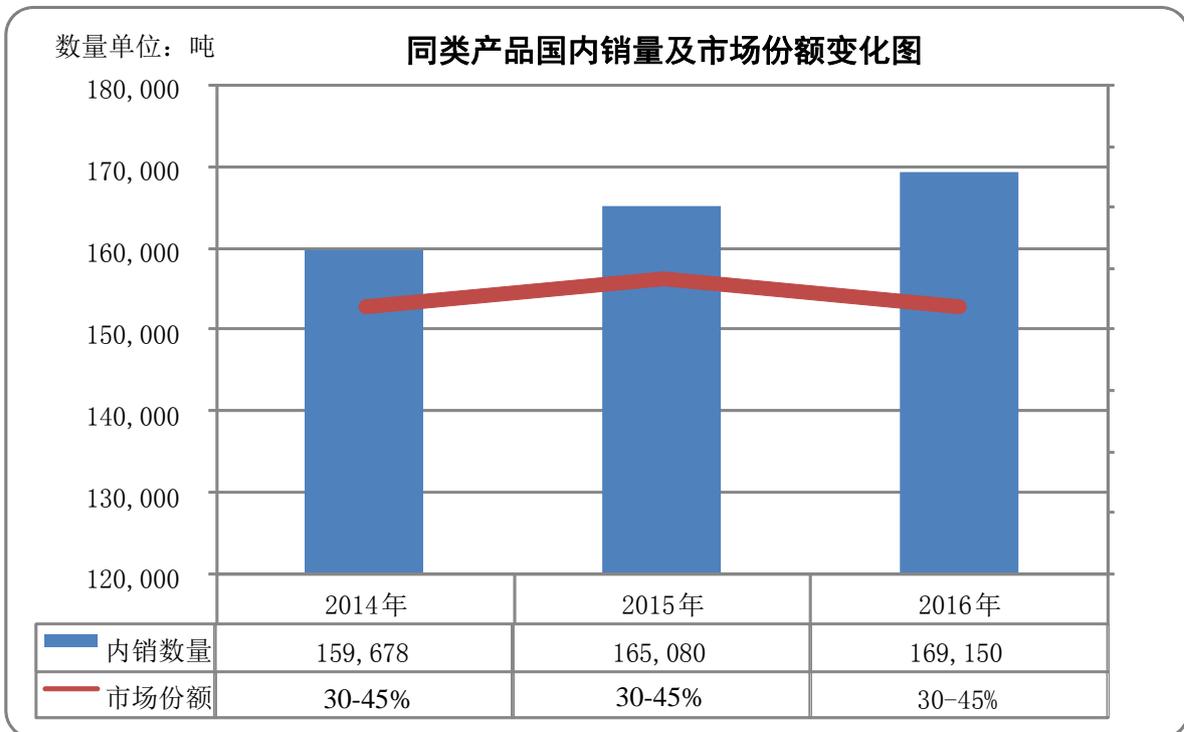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自用量	中国需求量	市场份额
2014年	159,678	【100】	415,000	【30-45】%
2015年	165,080	【116】	420,000	【30-45】%
2016年	169,150	【119】	440,000	【30-45】%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自用量）/中国需求量。

【由于六家申请人当中只有一家企业有自用量，因此上表的自用量数据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形式加以表示。同时，如果披露市场份额的绝对值，相关利害关系方将可以推算出上表的自用量数据，故对露市场份额的绝对值也进行保密处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国内乙醇胺市场需求的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也呈增长趋势，2015年、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3.38%和2.47%。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量获得了一定的增长，但是，如下文所述，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不仅并没有带来相

应的效益，相反，由于价格受到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累计下降 16.32%，进而导致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

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的市场份额与 2014 年持平，未能随着需求的增加而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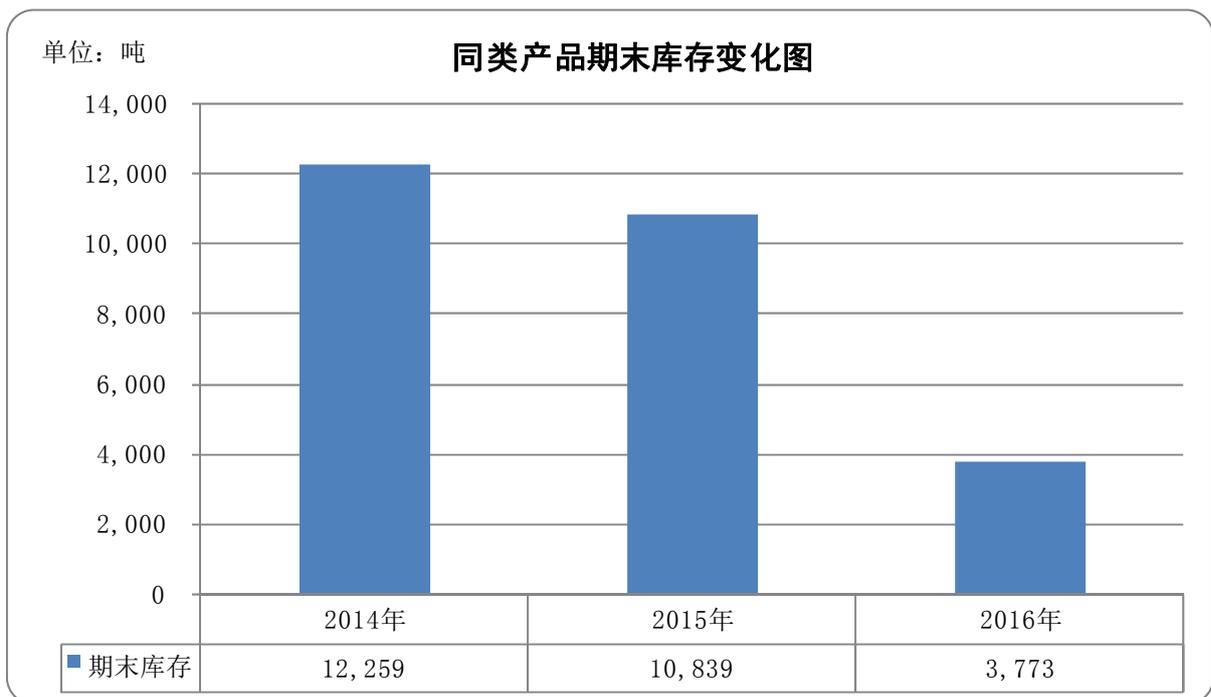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4 年	12,259	-
2015 年	10,839	-11.58%
2016 年	3,773	-65.19%

注：资料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随着产量的下降以及亏损的整体大幅扩大，申请人加大了去库存的力度，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同比分别下降 11.58% 和下降 65.19%。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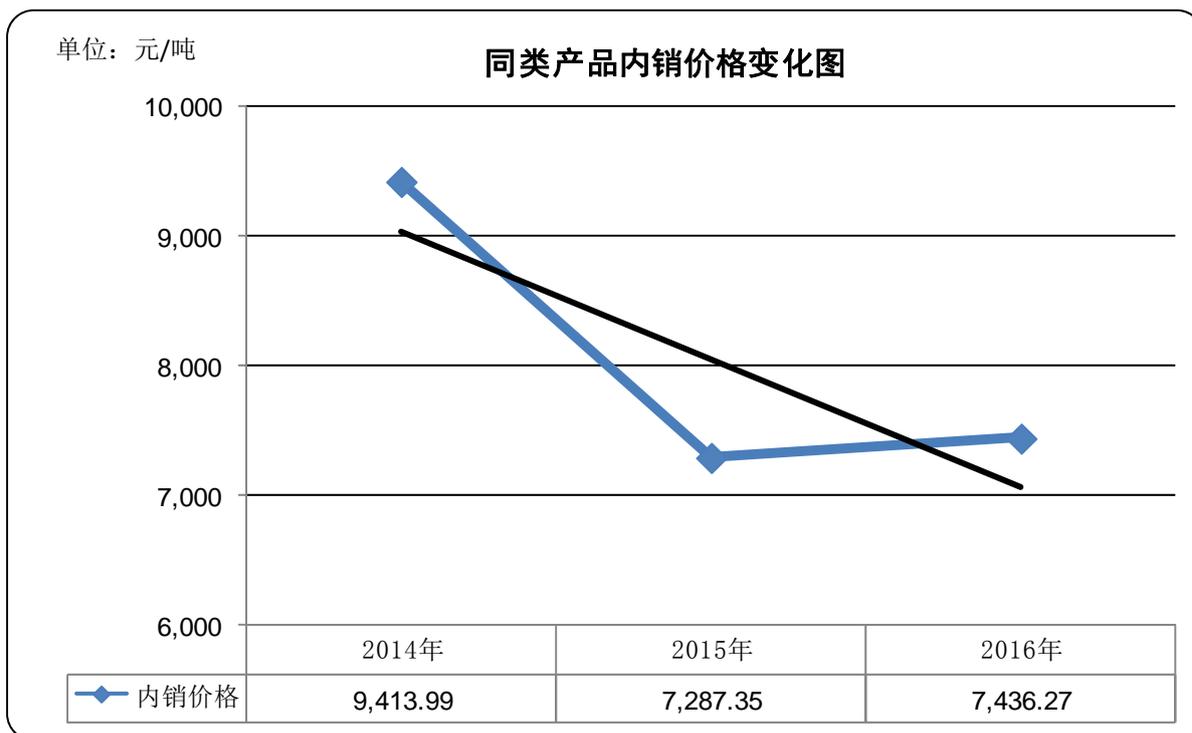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 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4 年	9,413.99	-
2015 年	7,287.35	-22.59%
2016 年	7,436.27	2.04%

注：（1）资料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大幅下降了 22.59%。2016 年尽管内销价格同比有所反弹，小幅增长 2.04%，但相比 2014 年仍大幅下降了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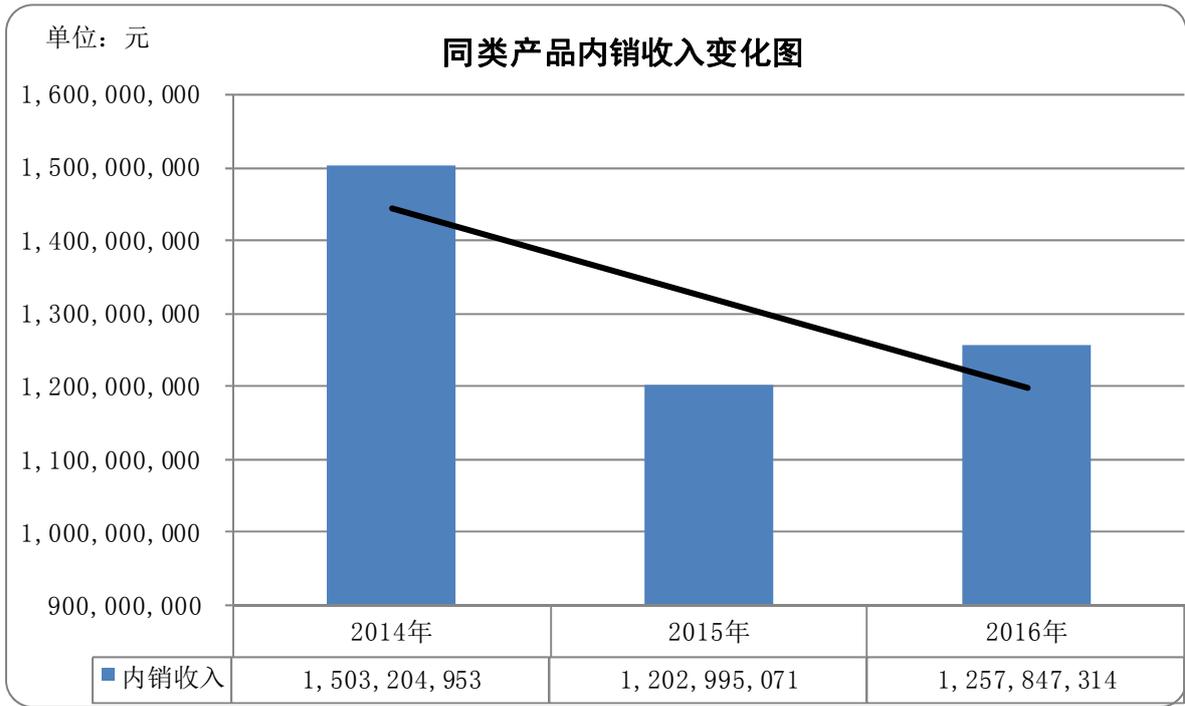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4 年	1,503,204,953	-
2015 年	1,202,995,071	-19.97%
2016 年	1,257,847,314	4.56%

注：资料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与价格变化类似，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年相比2014年大幅下降了近20%，2016年尽管同比增长4.56%，但相比2014年仍大幅下降了16.32%，而且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仍处于巨额亏损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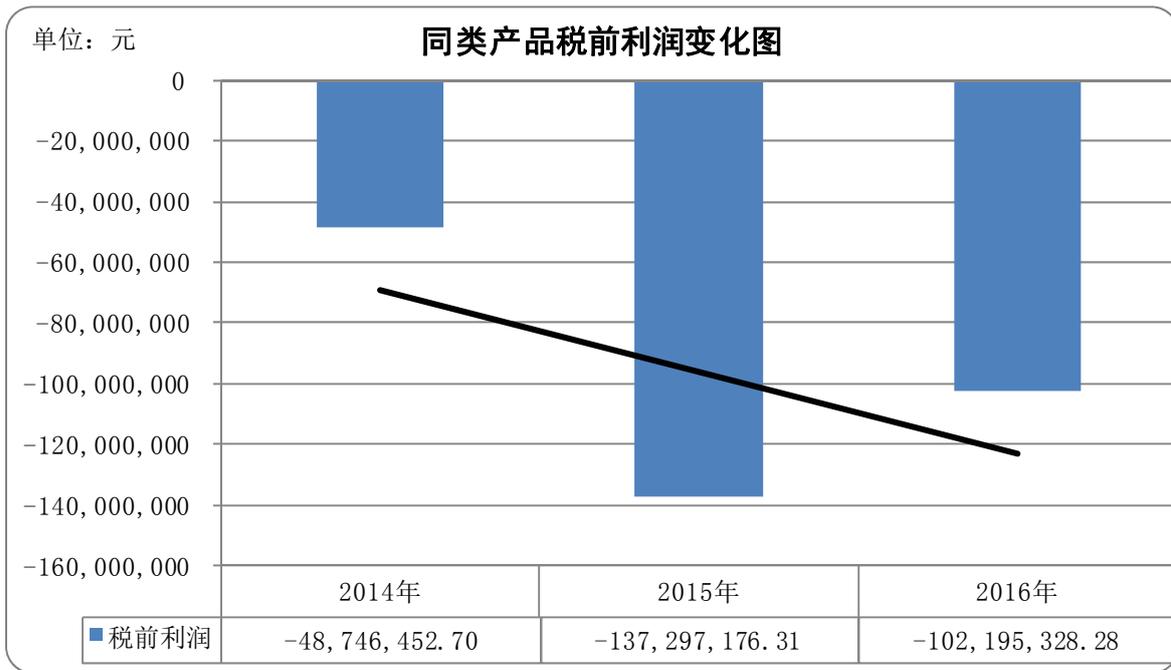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4年	-48,746,452.70	-
2015年	-137,297,176.31	增亏182%
2016年	-102,195,328.28	继续大幅亏损

注：资料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进而导致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2015年相比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增加182%。尽管2016年的亏损额同比有所减少，但与2014年相比仍然增亏近110%。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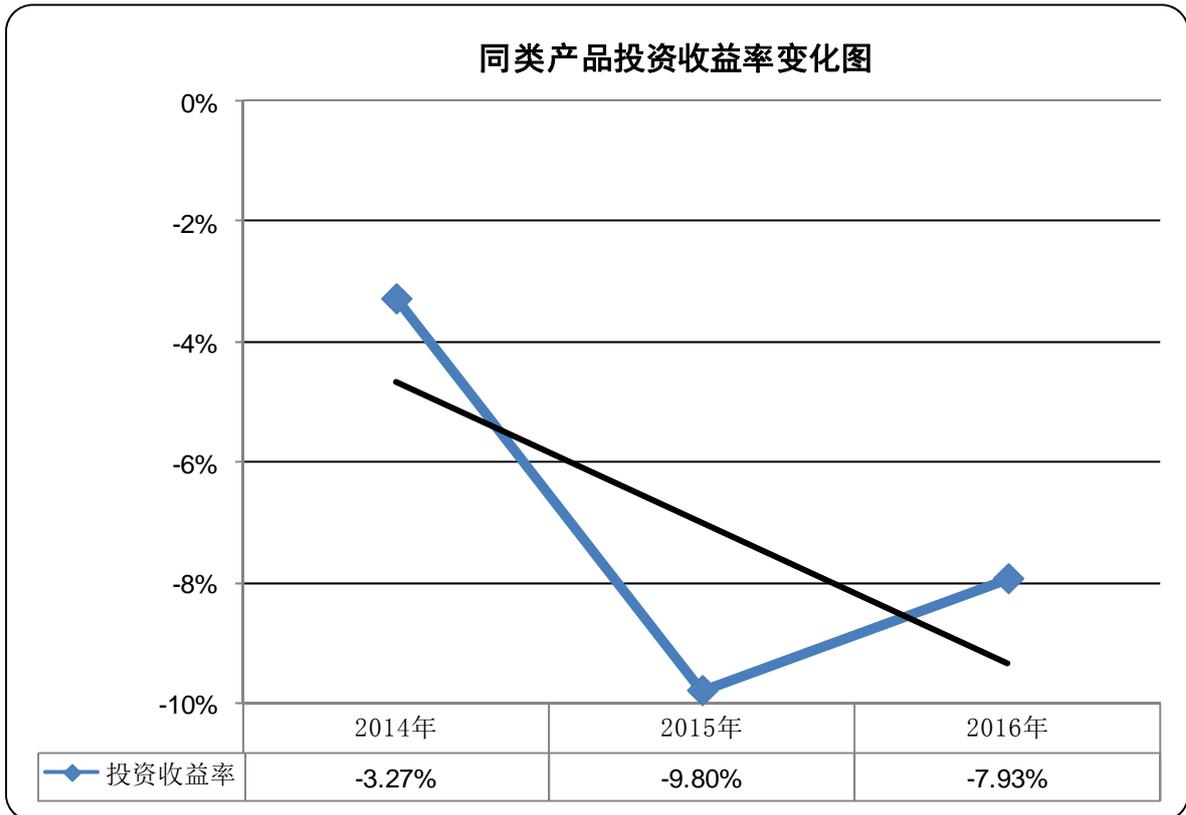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4年	1,488,668,662	-48,746,453	-3.27%
2015年	1,401,272,776	-137,297,176	-9.80%
2016年	1,287,970,630	-102,195,328	-7.93%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与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负值水平总体大幅扩大。2015年相比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6.52个百分点，负值水平进一步扩大，2016年与2014年相比仍然下降4.66个百分点。这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据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追加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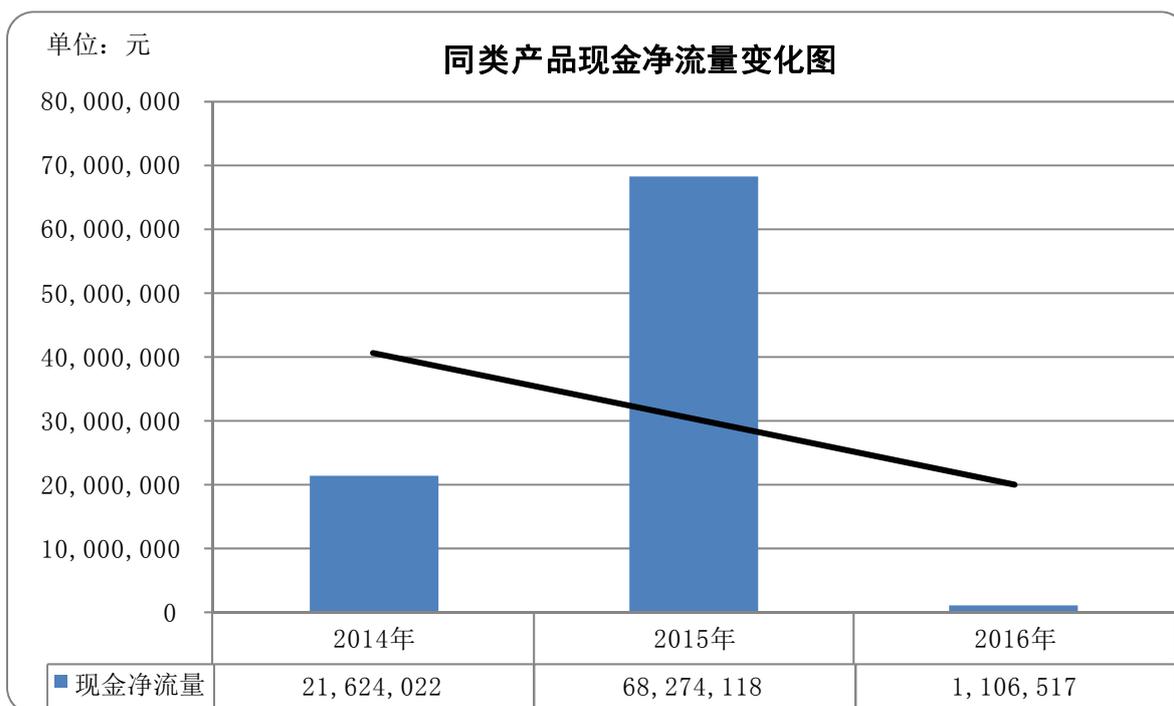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4年	21,624,022	-
2015年	68,274,118	215.73%
2016年	1,106,517	-98.38%

注：资料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下降趋势，2015年和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215.73%和下降98.38%，2016年与2014年相比下降近95%。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2014年	58,848,237	869	67,719
2015年	70,929,601	952	74,506
2016年	69,426,164	955	72,698

注：（1）资料来源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增长趋势，2016年相比2014年增加近10%，人均工资也总体呈上涨趋势，2016年相比2014年增加7.4%。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4年	193	-
2015年	172	-11.11%
2016年	170	-0.99%

注：（1）资料来源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同类产品产量的持续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年和2016年同比分别下降11.11%和近1%，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近12%。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背景之下，中国市场对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2014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了大量低价倾销的不公平竞争手段，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1、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14年-2016年期间，产量累计下降3.28%，开工率累计下降5.25个百分点处于较低水平；

2、申请调查期内，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严重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并没有带来相应的效益和利润；

3、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年相比2014年大幅下降了22.59%，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21.01%；

4、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年相比2014年大幅下降了近20%，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16.32%；

5、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进而导致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2015年相比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增加182%，2016年与2014年相比增亏近110%；

6、与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负值水平总体大幅扩大。2015年相比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6.52个百分点，负值水平进一步扩大，2016年与2014年相比仍然下降4.66个百分点；

7、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下降近 95%;

8、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分别下降 11.11%和近 1%，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近 12%。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且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劳动生产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导致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投资收益率的负值水平也总体大幅扩大；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总体也呈大幅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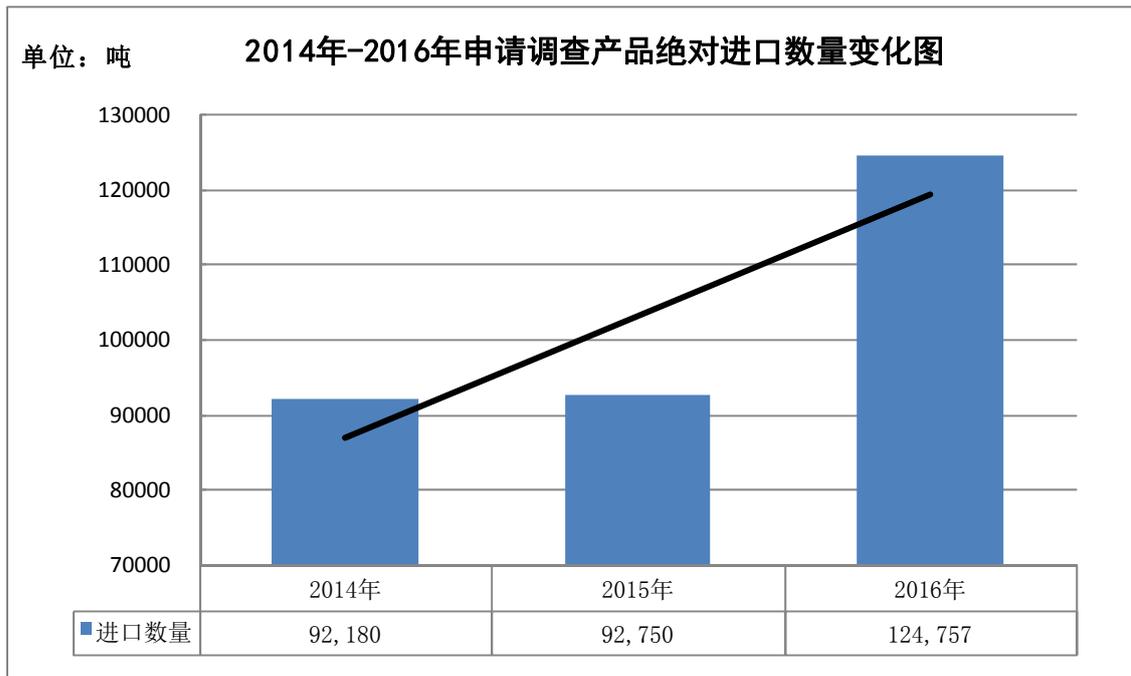
鉴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所造成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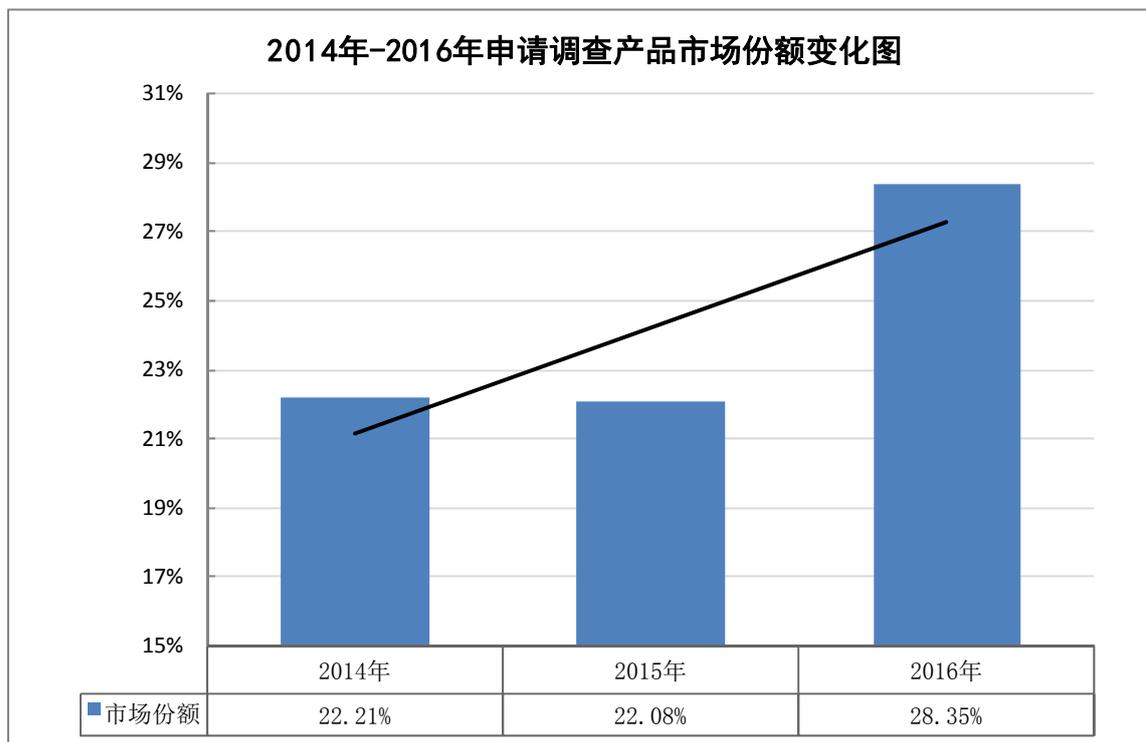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需求持续增长且规模较大的中国市场对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使其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来抢占中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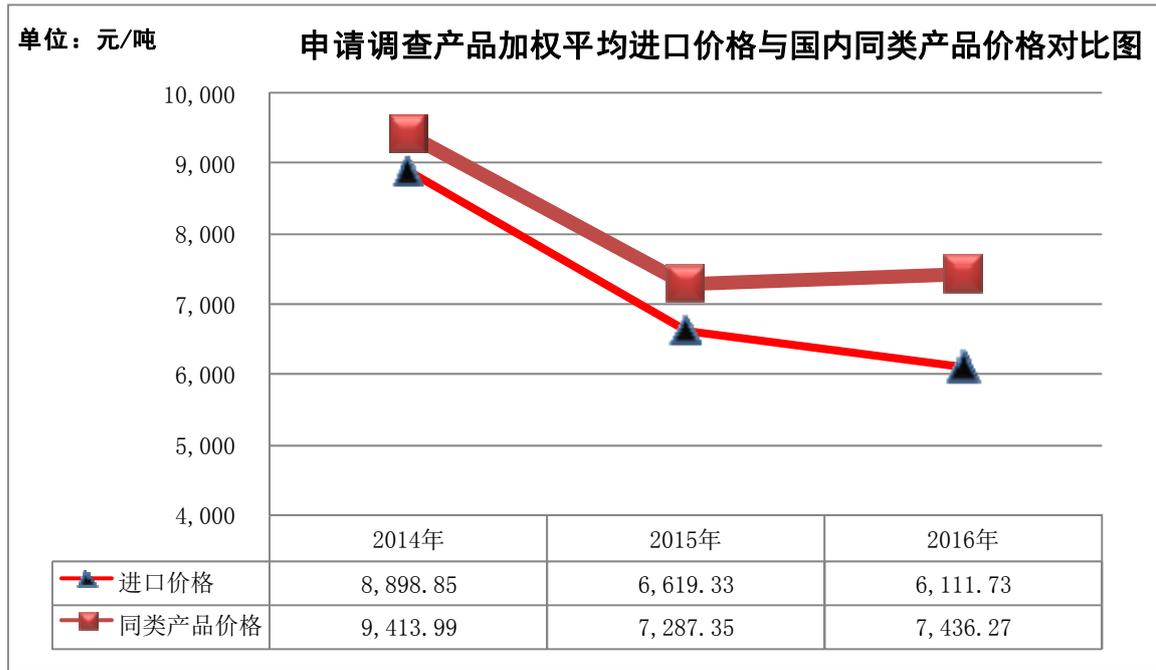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从 2014 年的 9.22 万吨增加至 2016 年的 12.48 万吨，累计增长了 35.34%。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 2014 年的 79%升至 2016 年的 84%，累计上升了近 5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4年的22.21%上升至2016年的28.35%，累计增长了6.1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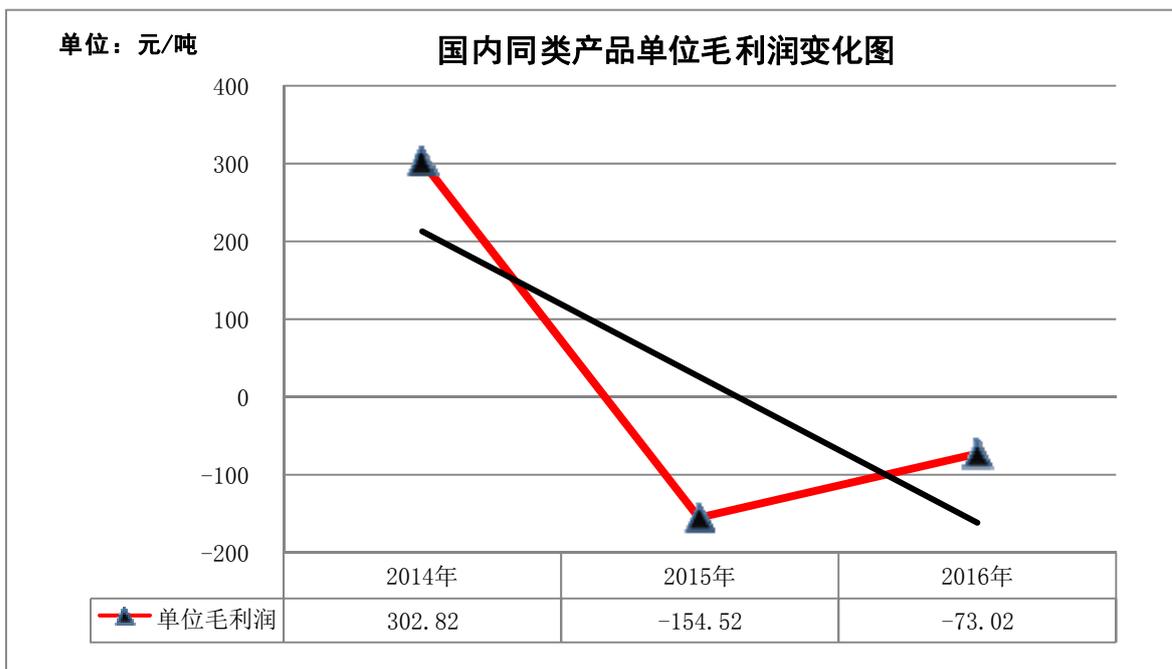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总体大幅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其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降幅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并且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削减、压低和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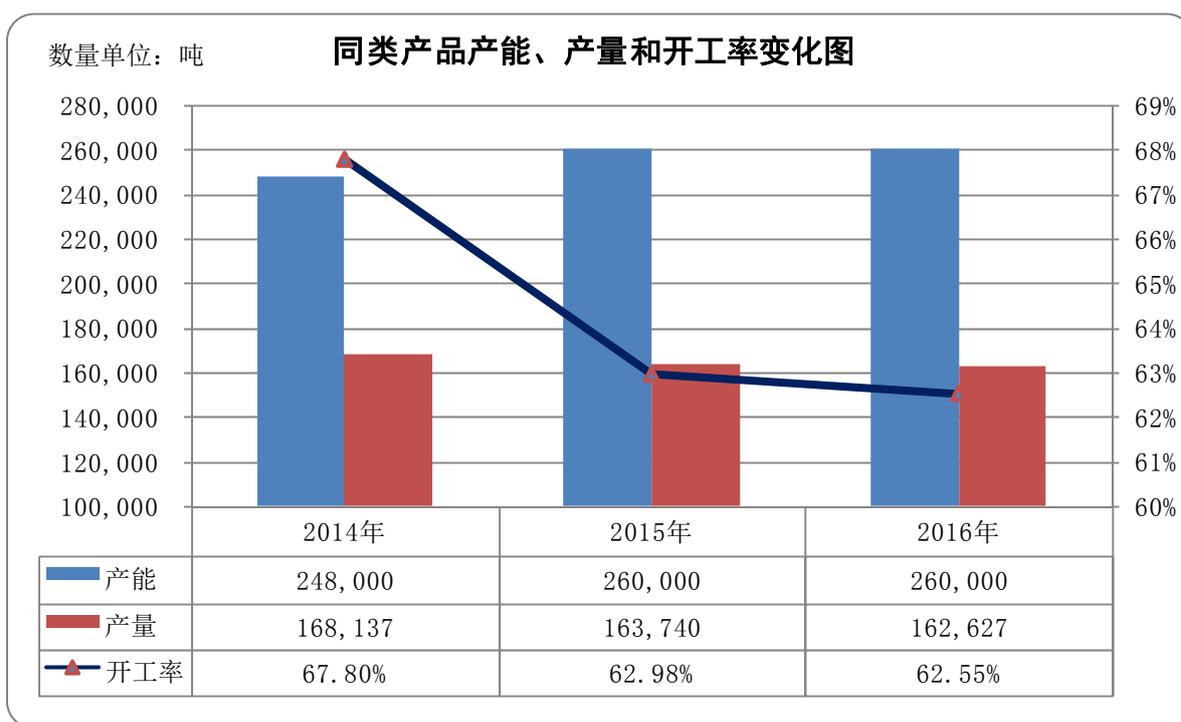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跌的双重打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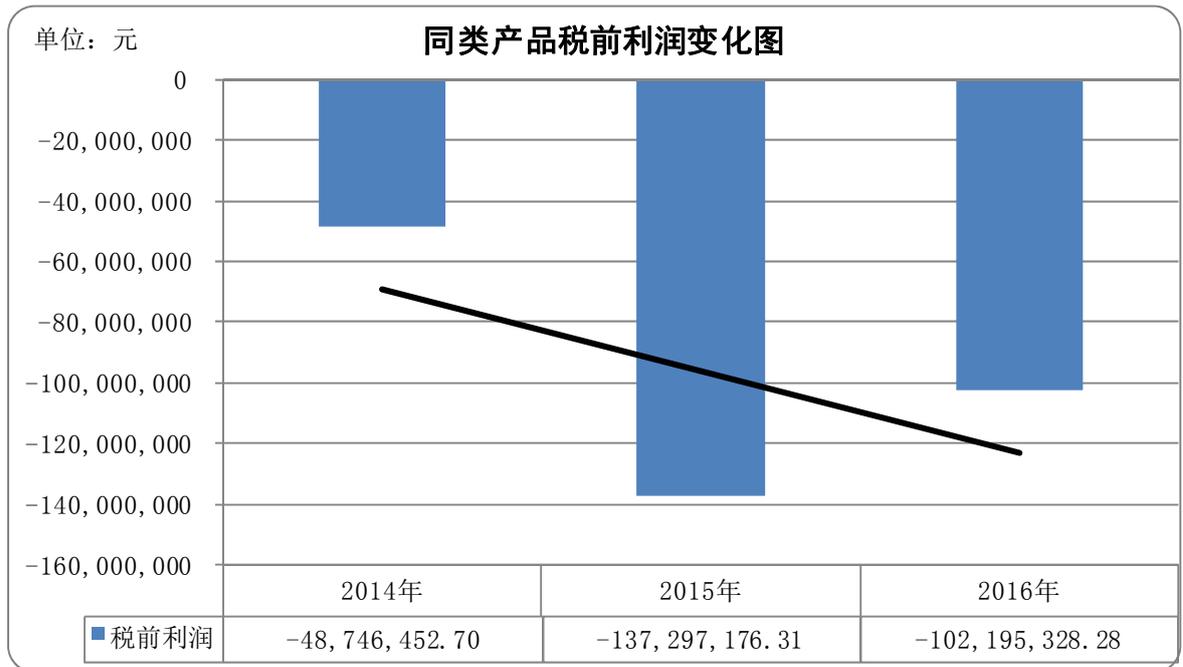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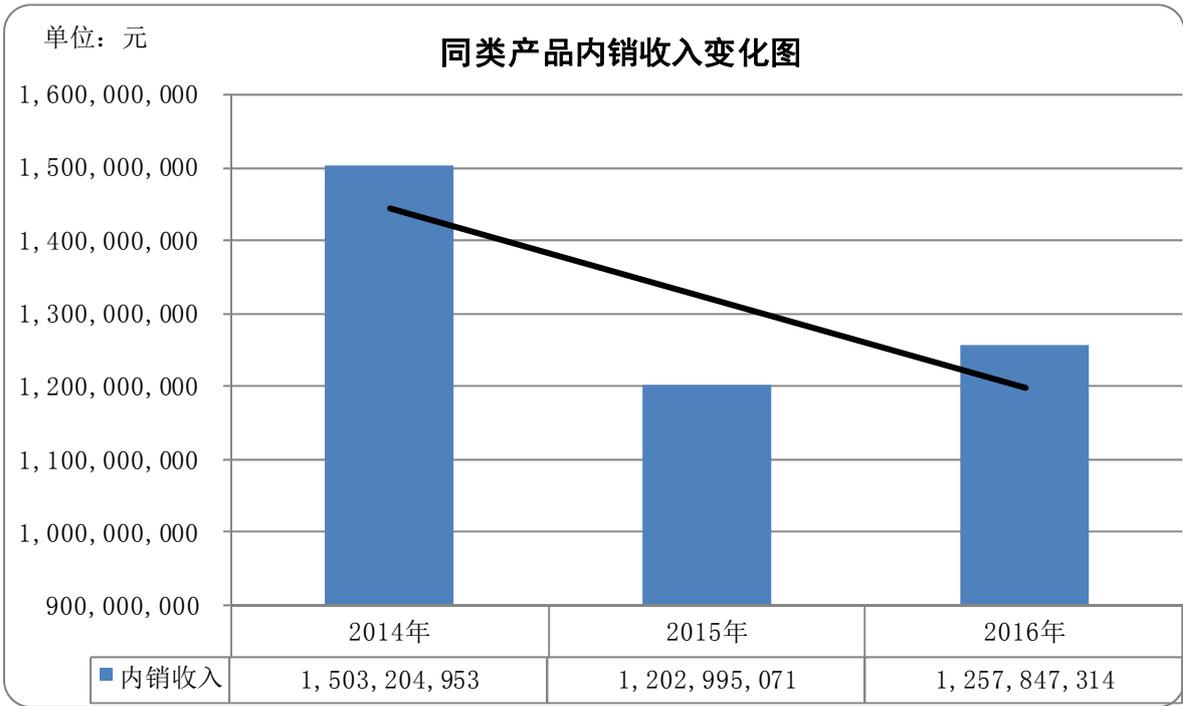
首先，从价格上看，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降幅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并且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明显的削减、压低和抑制，使得同类产品的内销价也总体大幅下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了 21.01%，进而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大幅下降，2015 年相比 2014 年大幅下降 151%，并开始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2016 年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仍然未改观，2016 年相比 2014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累计大幅下降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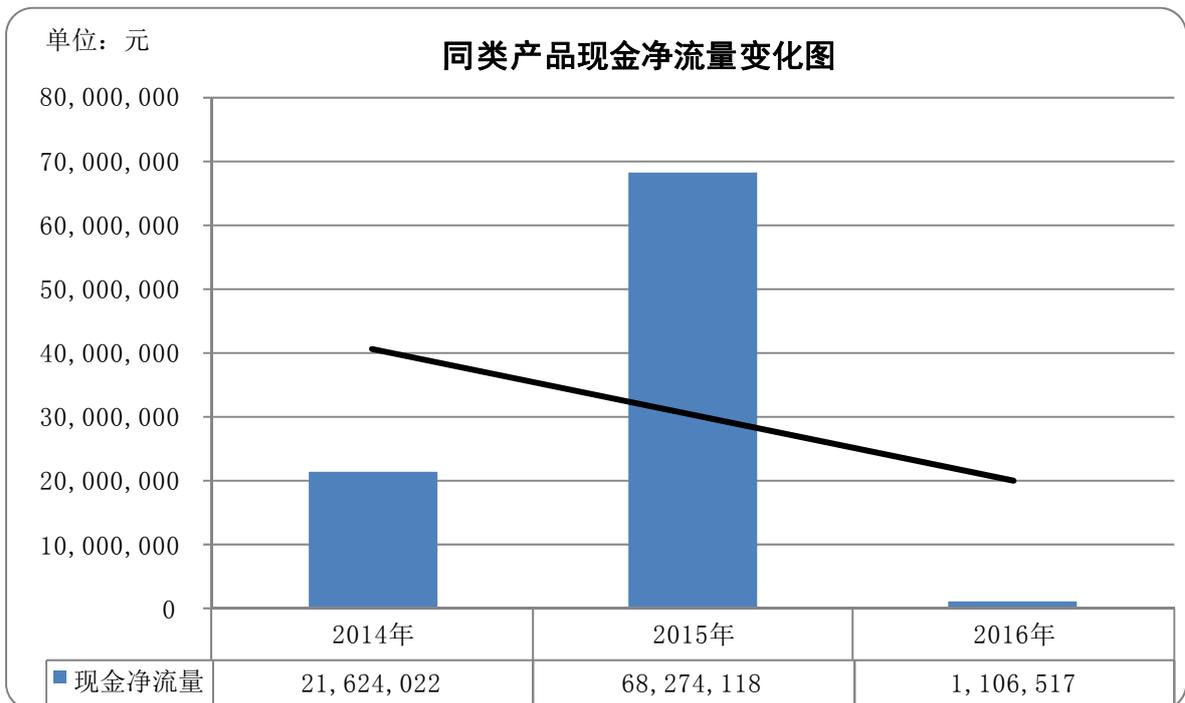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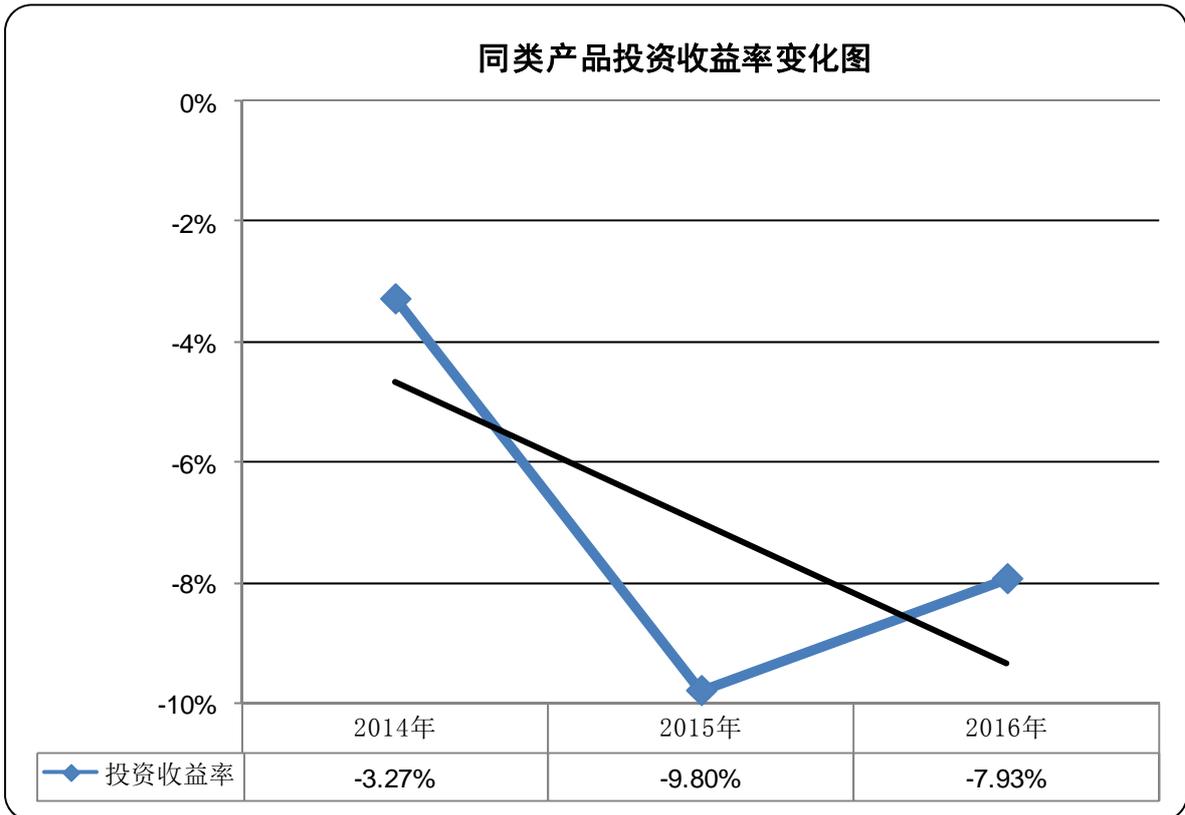


其次，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却呈持续下降趋势，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了 3.28%；开工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5.25 个百分点并处于较低水平；劳动生产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分别下降 11.11%和近 1%，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近 12%。



第三，从财务指标来看，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大幅下降了近 20%，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 16.32%，进而导致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2015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增加 182%，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也增亏近 110%。相应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并且负值水平总体大幅扩大，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4.66 个百分点。此外，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下降近 95%。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乙醇胺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我国海关统计数据，除了本次申请调查的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之外，向中国出口乙醇胺还包括伊朗、欧盟等其它国家和地区。2014年至2016年，其它国家和地区乙醇胺的进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请调查产品与其他进口产品数量占比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其他国家合计进口量	其他国家合计占比	申请调查国家占比
2014年	24,446	20.96%	79.04%
2015年	30,364	24.66%	75.34%
2016年	23,717	15.97%	84.03%

注：上表数据为29221100、29221200和29221310三个税则号的合计数据，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口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产品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绝大部分，其他国家（地区）乙醇胺的进口数量相对较小。而且，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累计上升了近5个百分点，而其他国家（地区）乙醇胺的进口数量占比则下降近5个百分点。

申请调查产品与其他进口产品市场份对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份额	其他进口产品份额
2014年	22.21%	5.89%
2015年	22.08%	7.23%
2016年	28.35%	5.39%

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较大且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4年的22.21%上升至2016年的28.35%，累计增长了6.14个百分点。而同期其他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则明显要小得多，只有5-7%左右，且总体下降0.5个百分点。

申请调查产品与其他进口产品价格对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其他进口产品价格	价格差额
2014年	1,387.43	1,520.82	133
2015年	1,022.08	1,187.32	165
2016年	881.86	969.28	87

注：（1）数据来源于申请书附件五；

(2) 价格差额=其他进口产品价格-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而且，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乙醇胺进口价格明显高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2014年至2016年，其他进口产品价格比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分别高133美元/吨、165美元/吨和87美元/吨。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乙醇胺不能否定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并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乙醇胺产品的政策变化。如上文所述，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持续增长。而且，由于乙醇胺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未来几年我国乙醇胺产品市场需求量将会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乙醇胺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国内乙醇胺产业主要依赖国内市场，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非常小。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量占其同期总产量的比例始终不足1%，如此微量的出口量对整个国内产业的影响可以忽略。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乙醇胺产业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中国国内企业生产乙醇胺产品采用的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装置设备，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和品质等方面基本相同，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同时，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产业也普遍致力管理的规范和提升，很多企业获得了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由此可见，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乙醇胺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也不会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申请人企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与国内乙醇胺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是为了纠正进口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或避免其对国内乙醇胺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相关贸易救济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救济实践，考虑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这种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已经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乙醇胺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乙醇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原料，被称为“工业味精”，具有十分广泛的下游用途，是表面活性剂、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品、个人卫生用品、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的重要原材料。因此，乙醇胺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我国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国内乙醇胺产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质量和品质上已经能够满足中国下游产业的需求，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而且，第一次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国内乙醇胺产业规模得到了明显的扩大，目前国产乙醇胺的生产能力已经足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如果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乙醇胺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乙醇胺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乙醇胺的下游消费企业与乙醇胺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乙醇胺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倾销进口乙醇胺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乙醇胺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不但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乙醇胺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对于表格或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文字信息、指数或数值范围等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中国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6 年版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乙醇胺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七： 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
- 附件八： 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进口数据
- 附件九：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